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
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

（适用于包 1、包 4、包 6、包 7）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焦财招标采购-2024-52 | 标段 | 1、4、6、7包 |
| 采购人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 联系人 | 黄河 |
| | | 联系电话 | 15893020055 |
| 代理机构 |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王朝艳 |
| | | 联系电话 | 1590367058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9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 | |
| <p>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p> |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静 | 0391-28781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黄炳杰 |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于洋 | 15903910344 |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建林 |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刘建刚 | 15993782727 |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继峰 |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9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4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4 - |
| 1. 总则 | - 20 - |
| 2. 招标文件 | - 22 - |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23 - |
| 4. 投标 | - 25 -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 25 - |
| 6. 授予合同 | - 27 - |
| 7. 信用记录 | - 28 -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9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30 -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30 - |
| 1. 资格审查 | - 30 - |
| 2. 资格审查标准 | - 30 - |
| 3. 资格审查程序 | - 30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1 - |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1 - |
| 二、评标委员会 | - 37 - |
| 1、评标方法 | - 37 - |
| 2、评标标准 | - 37 - |
| 3、评标程序 | - 37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39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51 - |
| 一、商务要求 | - 51 - |
|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 - 72 - |
|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 73 - |
| 包一：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 | - 73 - |
| 包四：抢险救援类（救生、侦检、破拆、堵漏、输转） | - 107 - |
| 包六：其他类 | - 167 - |
| 包七：灭火药剂 | - 198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02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04 - |
| （一）投标函 | - 204 - |
| （二）投标函附录 | - 205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07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208 - |
| 四、投标承诺书 | - 209 - |
| 五、技术部分 | - 211 - |
|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 - 211 - |
|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213 - |
|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 - 214 - |
| 六、业绩 | - 215 - |
| 七、实施方案 | - 216 - |
| 八、履约能力 | - 217 - |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 218 - |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 219 - |

| | |
|----------------------------|---------|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219 - |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 220 - |
| 十一、其他资料..... | - 223 - |
| (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227 - |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228 - |
|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 229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223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225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26 - |
| 政府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 230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231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232 - |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235 - |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23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09,860.00 元
最高限价：590986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 限价 (元) |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 1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号-1 | 包 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 火药剂采购项目-消防员特 种防护装备 | 398052 | 398052 | 是 | 398052, 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0 |
| 2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号-2 | 包 2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 火药剂采购项目-通信类装 备 | 500907 | 500907 | 否 | 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 0 |
| 3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号-3 | 包 3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 火药剂采购项目-消防员综 合定位装置 | 1771200 | 1771200 | 否 | 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 0 |
| 4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号-4 | 包 4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 火药剂采购项目-抢险救援 类 | 983561 | 983561 | 是 | 983561, 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983561 |
| 5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 包 5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 | 917590 | 917590 | 否 | 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

| | | | | | | |
|---|---------------------------|--|--------|--------|---|-------------------------------------|
| | 号-5 | 火药剂采购项目-灭火及排烟照明类 | | | | 额 0 |
| 6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号-6 | 包 6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 火药剂采购项目-其他类 | 851550 | 851550 | 是 | 851550, 其 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851550 |
| 7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号-7 | 包 7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 火药剂采购项目-灭火药剂 | 487000 | 487000 | 是 | 487000, 其 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类（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4、二级化学防护服 11、一级化学防护服 9、特级化学防护服 2、化学防护手套 8、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244、防高温手套 15、消防员防蜂服 24、电绝缘装具 3、消防阻燃毛衣 29、防静电服 4、消防员降温背心 10、强制送风呼吸器 1、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10、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1、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4、消防轻型安全绳 30、消防通用安全绳（50 米）7、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3、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96、消防用荧光棒 220、多功能刀具 9、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50 米）23、潜水装具 7、救生圈 13、水面潜水训练套装 1、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0；

包 2 通信类装备（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卫星电话（天通卫星）6、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2、5G 布控球 1、无人机（具备图传、拍照功能）2、双光无人机 1、穿越无人机 1、5G 聚合路由器 1、图像自组网基站 1；

包 3 消防员综合定位装置（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生命体征检测装置 48、综合定位终端 48、综合定位信标 24、扫码登记装置 12、平板终端 12；

包 4 抢险救援类（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灭火毯 2、气动起重气垫 1、躯体固定气囊 1、肢体固定气囊 1、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40、敛尸袋 20、救生软梯 2、稳固保护附件 1、救生照明线 3、折叠式担架 7、伤员固定抬板 5、多功能担架 8、消防救生气垫 2、医药急救箱 6、医用简易呼吸器 4、救援支架 3、救生抛投器 4、打捞杆 5、紧绳器 2、漂浮担架 8、篮式担架 1、锚点扁带 30、绳索保护器滑轮组 2、水域救援拦截网 10、漂浮救援板 1、M 底 4.2 米橡皮艇 2、舟艇舷外机 (40P) 2、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水深水温测量仪 2、有毒气体探测仪 7、可燃气体检测仪 6、定位浮标 9、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3、漏电探测仪 12、测温仪 3、激光测距仪 1、手持式声纳探测仪 1、水流流速仪 3、手动破拆工具组 3、机动链锯 5、无齿锯 2、双轮异向切割锯 1、液压开门器 2、玻璃破碎器 4、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5、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1、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1、凿岩机 1、多功能挠钩 7、绝缘剪断钳 20、气动切割刀 1、哈利根撬棍 18、指环切割器 3、捆绑式堵漏袋 1、无火花工具组 1、木制堵漏楔 1、排污泵 2、有毒物质密封桶 1、围油栏 2、集污袋 2；

包 5 灭火及排烟照明类（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移动式排烟机 5、移动式排烟机（电动）1、移动照明灯组（内燃机）2、移动照明灯组（充电型）4、移动照明灯组（背负式）2、异型异径接口 52、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1、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8、直流水枪 90、泡沫枪 14、泡沫勾管 3、屏风水枪 2、泡沫炮 1、移动式消防水炮（自摆炮）1、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4、背负式泡沫灭火装置 1、65 高压水带 158、65 中压水带 250、80 中压水带 50、分水器（三分）30、分水器（二分）5、多功能消防水枪 49、65 浮力水带 72、80 浮力水带 49；

包 6 其他类（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灾害救援携行背囊 15、空气充填泵 2、浮艇泵 2、风力灭火机 6、9 米拉梯（铝合金）1、9 米拉梯（竹制）4、挂钩梯 2、单杠梯 7、折叠式救援梯 6、隔离警示带 45、消火栓扳手 15、夜视仪 1、绝缘拉杆 3、空呼背托 105、水带护桥 4、捕蛇器 5、D 型钩 20、O 型钩 20、安全管控牌 7、移车器 1、止水器 11、冰面救生筏 1、竹铝挂钩梯 15、6 米拉梯 25、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速干）30、比武训练用假人 15、速差器 19、训练用轻型空呼气瓶 10、山岳救援头盔 10、防洪围栏 40、灭火毯（4m*7m）4；

包 7 灭火药剂（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吨）：干粉灭火药剂 2、S 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10、B 类泡沫灭火药剂 35、A 类泡沫灭火药剂 6。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1、包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4、包 6**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 2、包 3、包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

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本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适用于包 1、包 4、包 6、包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中段路东

联系人：王女士、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03670586、15738219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陈先生

电话：15903670586、15738219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2.1 | <p>采购人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3556119</p> |
| 1.2.2 | <p>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中段路东</p> <p>联系人：王女士、陈先生</p> <p>电话：15903670586、15738219860</p> |
| 1.2.3 | <p>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p> <p>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p> |
| 1.2.4 | <p>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1.2.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包 1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最高限价 398052.00 元</p> <p>包 4 抢险救援类：最高限价 983561.00 元</p> <p>包 6 其他类：最高限价 851550.00 元</p> <p>包 7 灭火药剂：最高限价 487000.00 元</p> <p>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各标包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1.2.6 | <p>交货期：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p> |
| 1.2.7 |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1.2.8 | <p>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
| 1.2.9 |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p> |
| 1.2.10 |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

| | |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1.2.12 |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
| 1.4.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不召开 |
| 1.5.1 | 分包：不允许 |
| 1.6.1 |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6.3 | 偏差：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允许偏离，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1.7 | <p>质量管控：</p> <p>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 3 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p> <p>2、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p> <p>5、供应商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视为收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3.5.1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 |

| | |
|-----|---|
| | 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
| 其 他 | |
| 8.1 |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p>(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
| 8.2 |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p> |

| |
|--|
| <p>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本项目包 1、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4、包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不再进行投标价格扣除。</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I、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成交后，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产品入网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其中任何一种证书的（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签订采购合同时分别向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p> |
|--|

| | |
|------|---|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3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8.4 |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
| 8.5 |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8.6 | 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要求。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8.7 | 违约责任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的要求。 |
| 8.8 |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 8.9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8.10 | 物资、装备类：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 |
| 8.11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概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货物规定按包段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12 |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有效数量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
| 8.13 | 质疑函接收信息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

| | |
|------|---|
| | <p>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龙源世家商业街中段路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73821986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p> |
| 8.14 |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
| 8.15 |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叁份，必须与交易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交给采购人留存。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管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总报价。报价明细表

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供应商）；
- (2) 供应商（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本项目包 1、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4、包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 |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 |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 |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总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第 5 条规定。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其他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 | |
|----------------------|-----------------------------|----------------------------------|--|
| <p>2.2.2 (1)</p> | <p>报价 得分 (30 分)</p> | <p>投标报价标准</p>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注意: (1) 本项目包 1、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4、包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进行投标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
| <p>2.2.2 (2)</p> | <p>技术 部分 (45 分)</p> | <p>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5 分)</p> |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未标注符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带“▲”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带“▲”项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带“▲”项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中“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列明的技术要求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参数偏差表”中的“偏差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 页,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依据的,可将该项视为负偏离。</p> |
| | | <p>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5 分)</p> |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p> |

| | | | |
|----------------------|------------------------|-------------------------|---|
| | | | <p>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p> <p>(1)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
| | | <p>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5 分)</p> |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1)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 3 分；</p> <p>(3)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p>2.2.2 (3)</p> | <p>商务部分 (25 分)</p> | <p>企业认证 (0-3 分)</p> |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p> |
| | | <p>产品业绩 (0-3 分)</p> |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p> |

| | | |
|--|-------------------|--|
| | | <p>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供应商，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p> <p>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相关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供应商业绩加分。</p> |
| | 节能环保产品 (0-1 分) |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 | 质保期 (0-3 分) |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p> |
| | 实施方案 (0-6 分) | <p>1.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p> <p>（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p> <p>（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p> |

| | | | |
|--|--|-------------------------|---|
| | | | <p>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p> <p>(3)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p> <p>(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3. 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p> <p>(1)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 分；</p> <p>(2)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p> <p>(3)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
| | | <p>履约能力 (0-3 分)</p> |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p> |

| | | |
|--|------------------------------|---|
| | | <p>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6 分)</p> | <p>1. 售后服务 (4 分)</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2)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3)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p> <p>(4)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 (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2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3)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p> <p>(4)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为了保护甲乙各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包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单位 | 小计 |
| 1 | |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 | | | | | | |
| 备注 | | | | | |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货物全部抵达约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提供。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限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方式：

4.2.1 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2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4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甲方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必须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乙方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验收；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5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

6.1.1 防护类装备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1.2 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2 售后服务：

6.2.1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6.2.2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2.4 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2.5 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6.2.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2.7 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3.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的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为：（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八)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份、采购办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2]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权利，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下称“公司”）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包 1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类（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4、二级化学防护服 11、一级化学防护服 9、特级化学防护服 2、化学防护手套 8、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244、防高温手套 15、消防员防蜂服 24、电绝缘装具 3、消防阻燃毛衣 29、防静电服 4、消防员降温背心 10、强制送风呼吸器 1、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10、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1、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4、消防轻型安全绳 30、消防通用安全绳（50 米）7、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3、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96、消防用荧光棒 220、多功能刀具 9、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50 米）23、潜水装具 7、救生圈 13、水面潜水训练套装 1、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0；

包 4 抢险救援类（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灭火毯 2、气动起重气垫 1、躯体固定气囊 1、肢体固定气囊 1、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40、敛尸袋 20、救生软梯 2、稳固保护附件 1、救生照明线 3、折叠式担架 7、伤员固定抬板 5、多功能担架 8、消防救生气垫 2、医药急救箱 6、医用简易呼吸器 4、救援支架 3、救生抛投器 4、打捞杆 5、紧绳器 2、漂浮担架 8、篮式担架 1、锚点扁带 30、绳索保护器滑轮组 2、水域救援拦截网 10、漂浮救援板 1、M 底 4.2 米橡皮艇 2、舟艇舷外机(40P) 2、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水深水温测量仪 2、有毒气体探测仪 7、可燃气体检测仪 6、定位浮标 9、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3、漏电探测仪 12、测温仪 3、激光测距仪 1、手持式声纳探测仪 1、水流流速仪 3、手动破拆工具组 3、机动链锯 5、无齿锯 2、双轮异向切割锯 1、液压开门器 2、玻璃破碎器 4、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5、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1、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1、凿岩机 1、多功能挠钩 7、绝缘剪断钳 20、气动切割刀 1、哈利根撬棍 18、指环切割器 3、捆绑式堵漏袋 1、无火花工具组 1、木制堵漏楔 1、排污泵 2、有毒物质密封桶 1、围油栏 2、集污袋 2；

包 6 其他类（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灾害救援携行背囊 15、空气充填泵 2、浮艇泵 2、风力灭火机 6、9 米拉梯（铝合金）1、9 米拉梯（竹制）4、挂钩梯 2、单杠梯 7、折叠式救援梯 6、隔离警示带 45、消火栓扳手 15、夜视仪 1、绝缘拉杆 3、空呼背托 105、水带护桥 4、捕蛇器 5、D 型钩 20、O 型钩 20、安全管控牌 7、移车器 1、止水器 11、冰面救生筏 1、竹铝挂钩梯 15、6 米拉梯 25、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速干）30、比武训练用假人 15、速差器 19、训练用轻型空呼气瓶 10、山岳救援头盔 10、防洪围栏 40、灭火毯（4m*7m）4；

包 7 灭火药剂（包含种类及数量：件/套/台/个/吨）：干粉灭火药剂 2、S 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10、B 类泡沫灭火药剂 35、A 类泡沫灭火药剂 6。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 交货期：

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②交付的

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及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履约担保

履约方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④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7、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①防护类装备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8、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

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9、质保期年限不得低于下表年限要求，最终以供应商填报的为准。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个/ 台/套/件) | 单品最高 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 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焦公 资采 购 H2024 -116 号-1 | 1 | 消防员 特种防 护装备 | 包 1 | 39.805 2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 4 | 0.088 | 0.352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 | | |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 4 | 0.46 | 1.84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 | | |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 11 | 0.09 | 0.99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 | | |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 9 | 0.32 | 2.88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 | | | | 特级化学防护服 | | 2 | 0.45 | 0.9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 | | | | 化学防护手套 | | 8 | 0.0048 | 0.0384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 | | |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 244 | 0.0005 | 0.122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8 | | | | 防高温手套 | | 15 | 0.018 | 0.27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 | | | | 消防员防蜂服 | | 24 | 0.12 | 2.88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 | | | | 电绝缘装具 | | 3 | 0.26 | 0.78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 | | | | 消防阻燃毛衣 | | 29 | 0.0186 | 0.5394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2 | | | | 防静电服 | | 4 | 0.0168 | 0.0672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3 | | | | 消防员降温背心 | | 10 | 0.04 | 0.4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4 | | | | 强制送风呼吸器 | | 1 | 0.77 | 0.77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个/ 台/套/件) | 单品最高 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 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15 | | |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 10 | 0.0618 | 0.618 | 1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6 | | |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 | 11 | 0.075 | 0.825 | 1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7 | | |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 14 | 0.1078 | 1.5092 | 1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8 | | |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 30 | 0.016 | 0.48 | 1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9 | | | | 消防通用安全绳(50米) | | 7 | 0.069 | 0.483 | 1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0 | | | |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 | 3 | 0.48 | 1.44 | 1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1 | | |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 96 | 0.047 | 4.512 | 1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22 | | | | 消防用荧光棒 | | 220 | 0.0022 | 0.484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3 | | | | 多功能刀具 | | 9 | 0.009 | 0.081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4 | | | |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50 米) | | 23 | 0.028 | 0.644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5 | | | | 潜水装具 | 核心产品 | 7 | 1.65 | 11.55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6 | | | | 救生圈 | | 13 | 0.05 | 0.65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7 | | | | 水面潜水训练套装 | | 1 | 3 | 3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28 | | | |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 | 10 | 0.07 | 0.7 | 1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 号-4 | 29 | 抢险救援类 (救生、侦检、破拆、堵漏、输转) | 包 4 | 98.3561 | 灭火毯 | | 2 | 0.05 | 0.1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0 | | | | 气动起重气垫 | | 1 | 4.5 | 4.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1 | | | | 躯体固定气囊 | | 1 | 0.3 | 0.3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2 | | | | 肢体固定气囊 | | 1 | 0.2336 | 0.233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3 | | |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 40 | 0.012 | 0.4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4 | | | | 敛尸袋 | | 20 | 0.004 | 0.0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5 | | | | 救生软梯 | | 2 | 0.15 | 0.3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个/ 台/套/件) | 单品最高 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 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36 | | | | 稳固保护附件 | | 1 | 0.52 | 0.52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7 | | | | 救生照明线 | | 3 | 0.25 | 0.75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8 | | | | 折叠式担架 | | 7 | 0.028 | 0.196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39 | | | | 伤员固定抬板 | | 5 | 0.082 | 0.41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0 | | | | 多功能担架 | | 8 | 0.18 | 1.44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1 | | | | 消防救生气垫 | | 2 | 2.65 | 5.3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2 | | | | 医药急救箱 | | 6 | 0.06 | 0.36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43 | | | | 医用简易呼吸器 | | 4 | 0.02 | 0.0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4 | | | | 救援支架 | | 3 | 0.3 | 0.9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5 | | | | 救生抛投器 | 核心产品 | 4 | 2.23 | 8.9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6 | | | | 打捞杆 | | 5 | 0.0525 | 0.262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7 | | | | 紧绳器 | | 2 | 0.021 | 0.04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8 | | | | 漂浮担架 | | 8 | 0.1 | 0.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49 | | | | 篮式担架 | | 1 | 0.5 | 0.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50 | | | | 锚点扁带 | | 30 | 0.015 | 0.4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1 | | | | 绳索保护器滑轮组 | | 2 | 0.096 | 0.19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2 | | | | 水域救援拦截网 | | 10 | 0.22 | 2.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3 | | | | 漂浮救援板 | | 1 | 0.98 | 0.9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4 | | | | M 底 4.2 米橡皮艇 | | 2 | 3.2 | 6.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5 | | | | 舟艇舷外机 (40P) | | 2 | 3 | 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6 | | | |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 | 1 | 4.1 | 4.1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57 | | | | 水深水温测量仪 | | 2 | 0.5 | 1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8 | | |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 7 | 0.4 | 2.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59 | |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 6 | 0.4 | 2.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0 | | | | 定位浮标 | | 9 | 0.07 | 0.63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1 | | |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 | 3 | 2.5 | 7.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2 | | | | 漏电探测仪 | | 12 | 0.18 | 2.1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3 | | | | 测温仪 | | 3 | 0.12 | 0.3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64 | | | | 激光测距仪 | | 1 | 0.25 | 0.2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5 | | | | 手持式声纳探测仪 | | 1 | 0.9 | 0.9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6 | | | | 水流测速仪 | | 3 | 0.5 | 1.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7 | |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 3 | 0.45 | 1.3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8 | | | | 机动链锯 | | 5 | 0.43 | 2.1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69 | | | | 无齿锯 | | 2 | 0.93 | 1.8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0 | | |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 1 | 1.67 | 1.67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71 | | | | 液压开门器 | | 2 | 0.4 | 0.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2 | | | | 玻璃破碎器 | | 4 | 0.7 | 2.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3 | | |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 5 | 0.7 | 3.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4 | | | |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 1 | 4.3 | 4.3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5 | | | |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 | 1 | 1.1 | 1.1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6 | | | | 凿岩机 | | 1 | 1 | 1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7 | | | | 多功能挠钩 | | 7 | 0.3 | 2.1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78 | | | | 绝缘剪断钳 | | 20 | 0.02 | 0.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79 | | | | 气动切割刀 | | 1 | 0.24 | 0.2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0 | | | | 哈利根撬棍 | | 18 | 0.13 | 2.3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1 | | | | 指环切割器 | | 3 | 0.9 | 2.7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2 | | | | 捆绑式堵漏袋 | | 1 | 0.5 | 0.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3 | | | | 无火花工具组 | | 1 | 0.47 | 0.47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4 | | | | 木制堵漏楔 | | 1 | 0.4 | 0.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85 | | | | 排污泵 | | 2 | 0.35 | 0.7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6 | | | | 有毒物质密封桶 | | 1 | 0.33 | 0.33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7 | | | | 围油栏 | | 2 | 0.6 | 1.2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88 | | | | 集污袋 | | 2 | 0.075 | 0.15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号-6 | 89 | 其他类 | 包 6 | 85.155 | 灾害救援携行背囊 | | 15 | 0.05 | 0.75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0 | | | | 空气充填泵 | 核心产品 | 2 | 7.5 | 15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1 | | | | 浮艇泵 | | 2 | 1.9 | 3.8 | 3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92 | | | | 风力灭火机 | | 6 | 0.2 | 1.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3 | | | | 9 米拉梯 (铝合金) | | 1 | 0.58 | 0.5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4 | | | | 9 米拉梯 (竹制) | | 4 | 0.15 | 0.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5 | | | | 挂钩梯 | | 2 | 0.085 | 0.17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6 | | | | 单杠梯 | | 7 | 0.055 | 0.38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7 | | | | 折叠式救援梯 | | 6 | 0.1 | 0.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98 | | | | 隔离警示带 | | 45 | 0.01 | 0.4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99 | | | | 消火栓扳手 | | 15 | 0.016 | 0.2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0 | | | | 夜视仪 | | 1 | 0.25 | 0.2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1 | | | | 绝缘拉杆 | | 3 | 0.055 | 0.16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2 | | | | 空呼背托 | | 105 | 0.35 | 36.7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3 | | | | 水带护桥 | | 4 | 0.05 | 0.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4 | | | | 捕蛇器 | | 5 | 0.02 | 0.1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5 | | | | D 型钩 | | 20 | 0.02 | 0.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106 | | | | 0 型钩 | | 20 | 0.012 | 0.24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7 | | | | 安全管控牌 | | 7 | 0.06 | 0.4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8 | | | | 移车器 | | 1 | 0.2 | 0.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09 | | | | 止水器 | | 11 | 0.035 | 0.38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0 | | | | 冰面救生筏 | | 1 | 0.75 | 0.7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1 | | | | 竹铝挂钩梯 | | 15 | 0.15 | 2.2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2 | | | | 6 米拉梯 | | 25 | 0.15 | 3.7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 113 | | |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速干) | | 30 | 0.09 | 2.7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4 | | | | 比武训练用假人 | | 15 | 0.13 | 1.9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5 | | | | 速差器 | | 19 | 0.32 | 6.0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6 | | | | 训练用轻型空呼吸瓶 | | 10 | 0.2 | 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7 | | | | 山岳救援头盔 | | 10 | 0.059 | 0.59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8 | | | | 防洪围栏 | | 40 | 0.04 | 1.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19 | | | | 灭火毯 4m*7m | | 4 | 0.15 | 0.6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交易编号 | 序号 | 装备类型 | 包号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数量 (个/台/套/件) | 单品最高限价 (万元) | 单品合计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有效期内。 |
| 焦公资采购 H2024-116号-7 | 120 | 灭火药剂 | 包 7 | 48.7 | 干粉灭火药剂 | | 2 | 0.6 | 1.2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21 | | | | S 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 | 10 | 0.45 | 4.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22 | | | | B 类泡沫灭火药剂 | 核心产品 | 35 | 0.8 | 28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 | 123 | | | | A 类泡沫灭火药剂 | | 6 | 2.5 | 15 | 3 年 |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一：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1、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
- 2、隔热上衣和隔热裤面料之间的重叠部分 $\geq 200\text{mm}$ ，隔热头罩与隔热上衣领口以下之间的重叠部分 $\geq 200\text{mm}$ ；
- ▲3、整体热防护性能 $\geq 32\text{cal}/\text{cm}^2$ ；
- 4、接缝断裂强力 $\geq 1000\text{N}$ ；
- 5、外层：
 - (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经向、纬向 $\leq 50\text{mm}$ ；续燃时间经向、纬向 $\leq 0\text{s}$ ；
 - (2) 断裂强力：经向、纬向 $\geq 1000\text{N}$ ；
 - (3) 撕破强力：经向、纬向 $\geq 180\text{N}$ ；
 - (4) 热稳定性能：向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 $\leq 2\%$ ；
 - (5) 耐静水压性能 $\geq 20\text{kPa}$ ；
- 6、隔热层：
 - (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经向、纬向 $\leq 50\text{mm}$ ；续燃时间经向、纬向 $\leq 0\text{s}$ ；
 - (2) 热稳定性能：向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 $\leq 2\%$ ；
- 7、舒适层：
 - (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经向、纬向 $\leq 50\text{mm}$ ；续燃时间经向、纬向 $\leq 0\text{s}$ ；
 - (2) 断裂强力：经向、纬向 $\geq 450\text{N}$ ；
- 8、隔热头罩（经防雾处理）：
 - (1) 水平视野 $\geq 105^\circ$ ；
 - (2) 无色透明视窗透光率 $\geq 85\%$ ；
 - (3) 浅色透明视窗透光率 $\geq 18\%$ ；
- 9、隔热手套灵活性 ≥ 4 级；
- ▲10、质量 $\leq 5\text{kg}$ ；
- 11、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包含但不限于石英材料耐火外层、防火层、隔热层、防水、蒸汽层等多层材料组成。

1. 整体性能标准符合 Q/02MKF002-2005《消防避火服》技术标准；
2. 整套避火服包括上衣、裤子、头罩、手套和避火鞋（内含隔热鞋）；
3. 主要性能：
 - 3.1 防火、隔热，可穿越火区瞬间接触火焰；
 - ▲3.2 可承受 $\geq 1000^{\circ}\text{C}$ 的火焰温度，耐火极限 $\geq 1700^{\circ}\text{C}$ ；
4. 主要参数：
 - 4.1 外层材料阻燃性能：毁损长度 $\leq 2\text{cm}$ ，续燃时间 $\leq 1\text{s}$ ，阴燃时间 $\leq 2\text{s}$ ；
 - 4.2 外层材料撕破强力： $\geq 32\text{N}$ ；
 - 4.3 组合材料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在 $13.6\text{KW}/\text{m}^2$ 的辐射热源下 2min ，其内表面温升 $\leq 25^{\circ}\text{C}$ ；
 - 4.4 组合材料耐火焰性能：在 $\geq 1000^{\circ}\text{C}$ 的火焰上燃烧 30s ，其内表面温升 $\leq 25^{\circ}\text{C}$ ；
 - 4.5 服装整体抗热性能：人体模型着装在模拟火场温度 $\geq 1000^{\circ}\text{C}$ 条件下， 30s 后其内表面温升 $\leq 13^{\circ}\text{C}$ ；
 - 4.6 重量：整套避火服重量 $\leq 15\text{kg}$ 。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一、总体要求

1.1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

1.2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的规定；

1.3 结构：连体式；

▲1.4 款式：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构成，与外置式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

1.5 颜色根据采购人意向提供。

二、性能要求

2.1 面料材质：采用阻燃布双面涂覆氯丁胶或 PVC、复合材料等；

2.2 整体抗水渗漏性能：按规定方法试验 20min 后无渗漏；

2.3 拉伸强度（kN/m）： ≥ 9 ；

2.4 撕裂强力（N）： ≥ 30 ；

2.5 耐热老化性能：按规定方法试验后不沾、不脆；

2.6 阻燃性能：

2.6.1 有焰燃烧时间： ≤ 10 s；

2.6.2 无焰燃烧时间： ≤ 10 s；

2.6.3 损毁长度： ≤ 10 cm；

2.7 接缝强力 ≥ 200 N；

▲2.8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平均渗透时间 ≥ 60 min；

2.9 耐寒性：按照规定方法试验后无裂纹；

2.10 化学防护手套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 的规定。手套采用卡环可拆卸式连接；手套耐穿刺力 ≥ 22 N。并配有备用手套和内置保护手套；

2.11 化学防护靴：

2.11.1 靴底抗穿刺性能： ≥ 900 N；

2.11.2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2.11.3 防护靴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且泄露电流应小于 3mA；

2.11.4 胶靴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circ$ ；

2.11.5 防砸性能：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后，其间隙高度 $\geq 15\text{mm}$ ；

2.12 质量 $\leq 5\text{kg}$ ；

2.13 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漏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

三、其他要求

3.1 按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 的规定设置产品标签，每一件化学防护服装应在头罩内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副化学防护手套应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双化学防护靴内侧显著位置应设置一个永久性标签；

3.2 每套消防员化学防护服配备一个携行包；

3.3 每年由厂家检测其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1. 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的要求封闭正压式内置防化服；
2. 全密封连体式结构，由带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囊、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组成。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冷却设备、消防员呼救器及通信器材等设备配合使用。颜色根据采购人意向提供；

▲3. 整体气密性 $\leq 300\text{Pa}$ ；

4. 贴条的粘附强度 $\geq 1\text{kN/m}$ ；

5. 工作温度： $-60^{\circ}\text{C}\sim+93^{\circ}\text{C}$ ；

6.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sim+25^{\circ}\text{C}$ ；

7. 储存期： ≥ 8 年；

8. 阻燃性能：经纬向有焰燃烧时间 $\leq 2\text{s}$ ，经纬向无焰燃烧时间 $\leq 2\text{s}$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0\text{cm}$ ；

9. 拉伸强度：经纬向拉伸强度 $\geq 10\text{kN/m}$ ；

10. 撕裂强力：经纬向撕裂强力 $\geq 80\text{N}$ ；

11. 耐热老化性能（ $125^{\circ}\text{C}\times 24\text{h}$ ）：不粘、不脆；

12. 接缝强力：经纬向接缝强力 $\geq 600\text{N}$ ；

13. 耐寒性能：无裂纹；

▲14. 面料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1）二甲基硫酸盐 $\geq 60\text{min}$ ，氨气 $\geq 60\text{min}$ ，氯气 $\geq 60\text{min}$ ，氰氯化物 $\geq 60\text{min}$ ，羰基氯化物 $\geq 60\text{min}$ ，氢氰化物 $\geq 60\text{min}$ 。

（2）硫酸（液态） $\geq 480\text{min}$ ，氢氧化钠（50%液态） $\geq 480\text{min}$ ，氰化氢（气态） $\geq 480\text{min}$ ，苯（液态） $\geq 480\text{min}$ ，甲苯（液态） $\geq 480\text{min}$ ，三氯乙烯（液态） $\geq 480\text{min}$ ，四氯化碳（液态） $\geq 480\text{min}$ 等。

▲15. 面料接缝部位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1）二甲基硫酸盐 $\geq 60\text{min}$ ，氨气 $\geq 60\text{min}$ ，氯气 $\geq 60\text{min}$ ，氰氯化物 $\geq 60\text{min}$ ，羰基氯化物 $\geq 60\text{min}$ ，氢氰化物 $\geq 60\text{min}$ ；

（2）硫酸（液态） $\geq 480\text{min}$ ，氢氧化钠（50%液态） $\geq 480\text{min}$ ，氰化氢（气态） $\geq 480\text{min}$ ，苯（液态） $\geq 480\text{min}$ ，甲苯（液态） $\geq 480\text{min}$ ，三氯乙烯（液态） $\geq 480\text{min}$ ，四氯化碳（液态） $\geq 480\text{min}$ 等；

16. 化学防护手套要求:

(1) 耐热老化性能 (125℃×24h): 不粘、不脆。耐寒性能: 无裂纹。耐穿刺力 $\geq 180\text{N}$ 。灵巧性能 ≥ 3 级 (XF7-2004)。

(2) 二甲基硫酸盐 $\geq 60\text{min}$, 氨气 $\geq 60\text{min}$, 氯气 $\geq 60\text{min}$, 氰氯化物 $\geq 60\text{min}$, 羰基氯化物 $\geq 60\text{min}$, 氢氰化物 $\geq 60\text{min}$;

(3) 硫酸 (液态) $\geq 480\text{min}$, 氢氧化钠 (50%液态) $\geq 480\text{min}$, 氰化氢 (气态) $\geq 480\text{min}$, 苯 (液态) $\geq 480\text{min}$, 甲苯 (液态) $\geq 480\text{min}$, 三氯乙烯 (液态) $\geq 480\text{min}$, 四氯化碳 (液态) $\geq 480\text{min}$ 等;

17. 化学防护靴的要求:

(1) 耐热老化性能 (125℃×24h): 不粘、不脆。耐寒性能: 无裂纹。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2) 二甲基硫酸盐 $\geq 60\text{min}$, 氨气 $\geq 60\text{min}$, 氯气 $\geq 60\text{min}$, 氰氯化物 $\geq 60\text{min}$, 羰基氯化物 $\geq 60\text{min}$, 氢氰化物 $\geq 60\text{min}$ 。

(3) 硫酸 (液态) $\geq 480\text{min}$, 氢氧化钠 (50%液态) $\geq 480\text{min}$, 氰化氢 (气态) $\geq 480\text{min}$, 苯 (液态) $\geq 480\text{min}$, 甲苯 (液态) $\geq 480\text{min}$, 三氯乙烯 (液态) $\geq 480\text{min}$, 四氯化碳 (液态) $\geq 480\text{min}$ 等;

(5) 靴底抗穿刺力 $\geq 1200\text{N}$ 。抗切割性能: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被割穿。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 $\geq 5000\text{V}$, 泄露电流 $\leq 0.5\text{mA}$ 。防滑性能: 始滑角 $\geq 15^\circ$ 。防砸性能: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 $\geq 15\text{mm}$;

18. 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应有防 (除) 雾措施。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1) 二甲基硫酸盐 $\geq 60\text{min}$, 氨气 $\geq 60\text{min}$, 氯气 $\geq 60\text{min}$, 氰氯化物 $\geq 60\text{min}$, 羰基氯化物 $\geq 60\text{min}$, 氢氰化物 $\geq 60\text{min}$;

(2) 硫酸 (液态) $\geq 480\text{min}$, 氢氧化钠 (50%液态) $\geq 480\text{min}$, 氰化氢 (气态) $\geq 480\text{min}$, 苯 (液态) $\geq 480\text{min}$, 甲苯 (液态) $\geq 480\text{min}$, 三氯乙烯 (液态) $\geq 480\text{min}$, 四氯化碳 (液态) $\geq 480\text{min}$ 等;

19. 重量 $\leq 4\text{kg}$;

20. 外观质量, 面料表面应平整, 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 不应有部件欠缺;

21. 其它要求，经洗消可重复有限次使用。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 50 种防护化学物质的中文渗透时间检验报告。每套防护服内在不影响防护服性能和结构的情况下缝有或印有永久性的化学物质防护时间标识。每套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说明书中附化学物质渗透数据表；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1. 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2. 多层面料设计，实现燃隔热服和防化的双层功效，由带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正压式（空气）氧气呼吸器背囊（配备有垫衬或收腰带）、防护靴、防护手套、排气阀等组成。配大视窗的双层面镜，具有防雾设计；
3. 防护服由柔软的复合高质量材料或优质橡胶材料制成，接缝采用特化型有双层贴袋缝合设计，缝后在内外都热压贴合胶带，热合胶带缝合。每层都经过缝合并用热空气内外检测其气密性；
4. 靴子、手套和衣服为全封闭式连体气密性设计，防护手套：双层设计，外部防化手套+内部复合膜手套。
5. 带有排气阀，且位置便于排气；
6. 可有效防护化学物质的数量 ≥ 140 种，须提供中文数据列表。
- ▲7. 抗液气体化学品渗透性能：平均时间 ≥ 120 分钟以上。对梭曼、沙林、塔崩、路易斯特、VX 毒剂的防护时间 ≥ 480 分钟；
8. 防化靴耐热老化性能：经 $125^{\circ}\text{C}\times 24\text{h}$ 后，面料不粘不脆，接缝强力 $\geq 250\text{N}$ ，鞋底抗穿刺性能 $\geq 1100\text{N}$ ；
9. 全套重量 $\leq 8\text{KG}$ ；储存期 ≥ 8 年；
10. 整体气密性 $\leq 300\text{Pa}$ ，配备气密性检测接口所需接头（连接管），根据合同签署单位的气密检测仪接口要求配备转换接口；
11. 内部可调节腰带，腿部配高防化性能靴套及防护靴盖，肘部和膝盖部位为双层复合结构；
12. 服装规格、尺寸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衣服合适位置设置标注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识，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
13. 每套衣服应有中文的说明书，包装采用单独塑料硬质包装箱包装，标明产品、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型号大小；
14. 交货时必须提供中文版各类气体处置中的使用时间表。

6. 化学防护手套

1. 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
2. 适用于消防员处置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3. 应具有防酸、碱、阻燃性能，可在汽油、丙酮、醋酸乙酯等有机介质以及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氢氧化钠等腐蚀性液体场合进行抢险救援作业；
- ▲4. 性能指标要求：耐穿刺力 $\geq 22\text{N}$ 耐寒性能：在 -25°C 温度下冷冻下 5min，手套表面无裂纹；
5. 手套应有化学防护手套应设置有生产厂家、型号及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性标记。

7.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1、符合 DB22/T43-2011《劳动防护白纱手套》标准；
- 2、用于消防员应急救援时的手部内层防护，可以与防化手套、防高温手套、防割手套等里面配套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3、具备防静电、质地柔软的性能；
- 4、为五指式，纯棉针织手套。

8. 防高温手套

一、总体要求

1.1 高温场所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1.2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消防手套》XF7 的规定中 3 类手套要求，耐接触热 $\geq 600^{\circ}\text{C}$ ；

1.3 结构为分指式；

1.4 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组成；

二、性能要求

2.1 阻燃性能

2.1.1 手套外层掌心面：经、纬向续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阴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2.1.2 手套外层手背面经、纬向续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阴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2.1.3 隔热层手套本体经、纬向续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阴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2.1.4 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

2.2 阻隔性能：

2.2.1 手套防水层和其缝线在静水压 7kPa 下试验 5min 后，不出现水滴；

2.2.2 整体防水性能：无渗漏；

2.3、其热防护能力 TPP 值应不小于 35；

2.4、耐切割性能（割破力）：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割破力应 $\geq 2.0\text{N}$ ；

2.5、耐撕破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耐撕破强力应 $\geq 50\text{N}$ ；

三、其他要求：

3.1 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志。

9. 消防员防蜂服

- 1、装备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要求；
- ▲2、由头罩、连体服、胶靴、防穿刺手套等组成，开合部位应设有两种（含）以上封闭密合锁止装置；
- 3、具有防割、防毒液等防护功能，在肩、肘、膝、臀等易紧绷部位进行补强；
- 4、面罩采用金属网形式或亚克力透气孔形式，透气孔及呼吸孔可有效防止黄蜂喷射毒针；
- ▲5、防蜂服面料（1）抗蜇刺力 $\geq 0.4N$ ；
（2）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leq 100mm$ ，续燃时间 $\leq 2s$ ；
（3）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 $\geq 650N$ ；
（4）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60N$ ；
- 6、头罩总视野保留率 $\geq 70\%$ ，双目视野保留率 $\geq 55\%$ ；
- 7、手套（1）手套抗蜇刺力 $\geq 0.6N$ ；
（2）割破力 $\geq 2N$ ；
（3）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撕破强力 $\geq 50N$ ；
- 8、靴子抗穿刺力 $\geq 35N$ ；
- 9、总质量 $\leq 4.2kg$ ；
- 10、按套配备携行装具；
- 11、防护服型号与靴子相匹配，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 12、服装肩部增加对讲机挂点；
- 13、投标时需提供器材装备开箱图。
- 14、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电绝缘装具

- 1、用于高电压带电危险场所作业时的全身防护；耐高压、绝缘等性能；
- 2、电气性能：试验电压为 12kV，泄露电流 $\leq 3.5\text{mA}$ ，耐受电压 20kV，交流电压以 1kV/s 的速度上升至 20kV，保持 1min 后，试验无闪络、击穿、发热现象；
- 3、表层拉伸强度：经向 $\geq 1000\text{N}$ ，纬向 $\geq 850\text{N}$ ；
- 4、表层耐撕裂性能：经向 $\geq 100\text{N}$ ，纬向 $\geq 60\text{N}$ ；
- 5、拉伸强度及扯断伸长率：拉伸强度 $\geq 20\text{MPa}$ ，扯断伸长率 $\geq 640\%$ ；
- 6、抗刺穿性能 $\geq 30\text{N/mm}$ ；
- ▲7、电性能：测试电压 12kV，测试时间 1min，泄露电流 $\leq 0.35\text{mA}$ ；
- 8、重量：整套装具 $\leq 7\text{kg}$ ；
- 9、合同签订之前和最终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 10、总体性能符合 DL/T1125-2009《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GB/T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21148-2020《足部防护电绝缘靴》标准要求。

11. 消防阻燃毛衣

1、符合 XF1274-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阻燃毛衣》标准；

2、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穿着的、具有辅助防护功能的阻燃毛衣；

3、阻燃性能

▲3.1 阻燃毛衣主体材料和加强材料的氧指数 (OI)均 $\geq 28\%$ ；

▲3.2 阻燃毛衣主体材料、加强材料和缝纫线的续燃时间 $\leq 2s$ ，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4、甲醛含量

阻燃毛衣主体材料的甲醛含量 $\leq 75mg/kg$ ；

5、pH 值

阻燃毛衣主体材料水萃取液的 pH 值 4-8.5；

6、耐洗色牢度

主体材料的耐洗变色 ≥ 3 级，耐洗沾色 ≥ 3 级；

7、耐摩擦色牢度

主体材料的干摩擦色牢度 ≥ 3 级，湿摩擦色牢度 ≥ 2 级；

8、耐光色牢度

主体材料的耐光色牢度 ≥ 4 级；

9、起毛起球性能

主体材料的起毛起球性能 ≥ 3 级；

10、顶破强度

主体材料的顶破强度 $\geq 300kPa$ ；

11、水洗尺寸变化率

主体材料的总收缩率 $\leq 8\%$ ；

12、静电性能

单件阻燃毛衣的电荷量应不大于 0.6 μC /件；

13、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缝纫线经高温试验后，应无融化、烧焦的现象。

12. 防静电服

1. 总体性能符合 GB12014《防护服装防静电服》的标准。
2. 防静电服结构为分体式，采用涤纶、棉和导电纤维复合织成的防静电面料，具有防静电性能，耐洗、抗曲，耐摩擦。衣服的金属部件不与皮肤接触，布料进行吸汗或防油拒水处理，重量 $\leq 0.5\text{kg}$ ；
3. 基本性能。断裂强力 $\geq 400\text{N}$ ；撕裂强力 $\geq 10\text{N}$ ；
- ▲4. 技术要求：带电电荷量不应大于 $0.6\ \mu\text{C}/\text{套}$ 。

13. 消防员降温背心

- 1、符合 XF1265—2015《蓄冷型消防员降温背心》的标准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有效期内；
- 2、采用液冷式冷却技术，智能温度控制技术；
- 3、降温系统启动时间 ≤ 5 秒，启动温度 30°C ，停止温度 25°C ；
- 4、工作时间： ≥ 3 小时；
- ▲5、整套装备质量 $\leq 2\text{Kg}$ ；
- 6、防爆级别：Exib IIBT3；
- 7、面料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 $\leq 53\text{mm}$ ，续燃时间 $\leq 0\text{s}$ ；纬向损毁长度 $\leq 52\text{mm}$ ，续燃时间 $\leq 0\text{s}$ ；
- 8、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1300\text{N}$ ，纬向 $\geq 550\text{N}$ ；
- 9、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geq 50\text{N}$ ，纬向 $\geq 30\text{N}$ ；
- 10、面料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1.0%；
- ▲11、蓄冷剂相变热： $\geq 200\text{KJ/kg}$ ；
- 12、提供特号、1号、2号、3号等多种规格供采购人根据需要选配；
- 13、永久性标签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禁止使用场所的说明、装具的材料说明（包括手套、面料、面罩）；
- 14、每套降温背心的包装为独立单件背包。

14. 强制送风呼吸器

1. 技术性能符合 XF1261-2015《移动式长管呼吸器》标准要求；用于狭小空间和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2. 整套包含：运输架（带万向轮，具备锁紧功能）、卷盘、软管、面罩、气瓶、气阀总成、应急装置等；
- ▲3. 产品气密性：在 1min 内压力的下降 $\leq 0.2\text{MPa}$ ；
4. 报警功能：
 - （1）连续声响时间 $\geq 15\text{s}$ ；
 - （2）报警声响 $\geq 90\text{dB}$ ；
- ▲5. 最大供气流量 $\geq 250\text{L}/\text{min}$ ；
6. 静态压力 $\leq 500\text{Pa}$ ；
7. 耐高温性能呼气阻力 $\leq 1000\text{Pa}$ ；
8. 耐低温性能呼气阻力 $\leq 1000\text{Pa}$ ；
9. 动态呼吸阻力：
 - （1）吸气阻力 $\leq 350\text{Pa}$ ；
 - （2）呼气阻力 $\leq 850\text{Pa}$ ；
10. 碳纤维复合气瓶：数量 ≥ 4 个，带压力表，单瓶容积 $\geq 9\text{L}$ ，气瓶爆破压力 $\geq 102\text{Mpa}$ ；4 个气瓶与同一个减压器连接，允许每次更换 2 个气瓶而不中断供气，具备余气报警功能；
11. 气瓶安全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 $\geq 40\text{MPa}$ ；
12. 气管为 ≥ 3 根，主管 ≥ 30 米，分管各 ≥ 10 米；
 - （1）气管内径范围 8-12mm；
 - （2）爆破压力 $\geq 4\text{MPa}$ ；
13. 面罩性能：总视野 $\geq 70\%$ ；
14.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 $\leq 1\%$ ；
15. 减压器：输出最大流量 $\geq 800\text{L}/\text{min}$ ，安全阀开启压力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
16. 质量 $\leq 90\text{kg}$ ；
17.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5.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符合 GB2890-200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标准，用于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呼吸保护。

1、全面罩直接式防毒面具，阻燃、防水，与面部紧密贴合，无压痛感，固定系统能根据佩戴者的需要调节；

▲2、聚碳酸酯面屏，面罩吸气阻力 $\leq 4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100\text{Pa}$ ；

▲3、滤毒罐标色及防护时间应符合 P3 级滤毒罐标准，可防护有机气体或蒸汽、无机气体或蒸汽、二氧化硫和其他酸性气体或蒸汽、氨及氨的有机衍生物、一氧化碳气体、汞蒸气、硫化氢气体等。

4、面罩边缘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性的缺陷；

5、面罩上可更换部件易更换；

6、面罩观察眼窗应视物真实，有防止镜片结雾的措施；

7、面罩材料无毒、无刺激性、对健康无害。面罩具有阻燃性，不续燃；

▲8、每套含 2 个滤毒罐；

9、面具应标注类型、型号及号型；制造商名称、厂址；生产日期等中文标识；

10、交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11、样品验收要求（此项只作为样品验收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面罩边缘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性的缺陷；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面罩上可更换部件易更换；

（3）、与面部紧密贴合，无压痛感，固定系统能根据佩戴者的需要调节。面罩观察眼窗应视物真实，有防止镜片结雾的措施；

（4）、产品标识符合规定。

1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一、总体要求

- 1.1 用于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
- 1.2 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是一种围于躯干、带有金属零件的织带，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保护其安全；
- 1.3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规定；
- 1.4 坐式半身安全吊带由腰部织带、腰带带扣、腿带带扣、拉环等零部件组成；

二、性能要求

- 2.1 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适用于救援的一种安全吊带；
- 2.2 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 2.3 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应不小于 40mm 且不大于 70mm。
- ▲2.4 静负荷性能正立方向 $\geq 22\text{KN}$ ，水平方向 $\geq 10\text{KN}$ ；
- 2.5 安全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 2.6 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
- 2.7 安全带的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 2.8 安全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应少于 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 2.9 安全带的拉环不允许焊接；
- 2.10 安全带的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
- 2.11 安全带带扣的边角半径应不小于 6mm；
- 2.12 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 2.13 安全带的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油污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三、其他要求

- 3.1 安全吊带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 3.2 每条安全吊带配备一个包装袋。

17.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功能全面、舒适安全，耐用结构。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和上身肩部、胸部等部位，可以为分体或连体结构；

▲2. 安全吊带整体负荷 $\geq 22\text{kN}$ ；配有胸式上升器；

3. 挂点数量 ≥ 5 个；

▲4. 静负荷性能：

（1）正立方向静负荷 $\geq 22\text{kN}$ ；

（2）倒立方向静负荷 $\geq 22\text{kN}$ ；

（3）水平方向静负荷 $\geq 22\text{kN}$ ；

5. 织带宽度 $\geq 40\text{mm}$ ；腿部及腰部尺寸可调节；

6. 厚度 $\geq 2\text{mm}$ ；

7. 拉环厚度 $\geq 5\text{mm}$ ；

8.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 $\geq 13\text{mm}$ ；

9. 重量 $\leq 2000\text{g}$ ；

10.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8. 消防轻型安全绳

1、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结构：

2.1 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锦纶 66 高强纤维，绳芯结构为 8 股承重绳芯交叉编制排列；

2.2 使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或塑料套管；

3、技术性能：

3.1 直径：8mm，长度 20m；

▲3.2 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

3.3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为 5%；

3.4 耐高温性能：经 $(204\pm 5)^\circ\text{C}$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4、其他：

4.1 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

19. 消防通用安全绳（50 米）

- 1、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 2、长度：50 米；
- 3、分为外鞘和绳芯，绳芯由多股纤维绞和在一起，提供大部分抗拉强度和缓冲作用；外鞘由致密耐磨的纤维编织而成，以保护绳芯。外皮与内芯粘合在一起的。安全绳上标注长度、直径、抗拉强度等信息的固定标签；
- 4 直径 $\geq 16\text{mm}$ ；
- ▲5 拉力 $\geq 60\text{kN}$ ；
- 6 净重 ≥ 160 克/米；
- 7 专用储运包；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20.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 各部件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 由背包、安全绳、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O 型安全钩、D 型安全钩、脚式上升器、手式上升器、胸式上升器、脚带、扁带、滑轮、救援 8 字环、护套、下降器、止坠器、绳包、垫布、手套等 25 件套组成;
3. 背包 1 个: 提手负载可达 $\geq 30\text{kg}$;
4. 背包: 容量 $\geq 45\text{L}$;
5. 安全绳 1 根: 长度 60m、直径 $12.5 \pm 0.5\text{mm}$;
- ▲6. 安全绳: 破断强度 $\geq 40\text{kN}$;
7. 安全绳: 绳子延展率 $\leq 3\%$;
- ▲8.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 根: 包含胸式上升器的全身安全吊带整体负荷 $\geq 22\text{kN}$;
9.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正立方向静负荷 $\geq 22\text{kN}$; 水平方向静负荷 $\geq 22\text{kN}$;
10.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织带宽度 $\geq 40\text{mm}$; 厚度 $\geq 2\text{mm}$;
11. O 型钢制安全钩 2 个: 长轴破断强度 $\geq 40\text{kN}$; 短轴的破断强度 $\geq 11\text{kN}$;
12. O 型钢制安全钩: 在开口打开状态时, 长轴破断强度 $\geq 11\text{kN}$;
- ▲13. D 型铝合金安全钩 2 个: 长轴破断强度 $\geq 30\text{kN}$;
- ▲14. D 型铝合金安全钩: 短轴的破断强度 $\geq 10\text{kN}$;
- ▲15. D 型铝合金安全钩: 在开口打开状态时, 长轴破断强度 $\geq 11\text{kN}$;
16. D 型铝合金安全钩: 重量 $\leq 130\text{g}$;
17. 脚式上升器, 左、右脚上升器各 1 个: 适合绳径: 单绳 8-13mm;
18. 脚式上升器: 每个重量 $\leq 130\text{g}$;
- ▲19. 脚式上升器: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20. 手式上升器, 左右手各 1 个: 适合于 8-13mm 固定单绳上升;
21. 手式上升器: 每个重量 $\leq 200\text{g}$; 侧板厚度 $\geq 3\text{mm}$;
22. 手式上升器: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23. 脚带 1 根: 材质尼龙。配合上升器使用的可调节脚踏带, 长度 $\geq 100\text{cm}$;
24. 脚带: 重量: $\leq 110\text{g}$;
25. 脚带: 破断强度 $\geq 20\text{kN}$;
26. 扁带 1 根: 宽度 $\geq 15\text{mm}$;
27. 扁带: 静力强度 $\geq 22\text{kN}$;
28. 单滑轮 2 个: 适合绳径 $8\text{mm} \leq \Phi \leq 13\text{mm}$;
29. 单滑轮: 重量 $\leq 300\text{g}$;
- ▲30. 单滑轮: 极限负荷: $\geq 25\text{KN}$; 最大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31. 单滑轮: 滑轮直径: 2.5-5cm;

-
32. 双滑轮 1 个：适合绳径 $8\text{mm} \leq \Phi \leq 13\text{mm}$;
 33. 双滑轮：重量： $\leq 500\text{g}$;
 - ▲34. 双滑轮：断裂负荷： $\geq 35\text{KN}$;
 - ▲35. 双滑轮：最大工作负荷： $\geq 12\text{KN}$;
 36. 双滑轮：滑轮直径： $5\text{-}10\text{cm}$;
 37. 救援 8 字环 2 个：单绳 $9\text{-}16\text{mm}$, 双绳 $7\text{-}10\text{mm}$;
 38. 救援 8 字环：重量 $\leq 120\text{g}$;
 - ▲39 救援 8 字环：最小破断强度 $\geq 22\text{kN}$;
 40. 护套 1 个：采用牛皮制作;
 41. 防慌乱手控下降器 1 个：适用于 $8\text{-}13\text{mm}$ 绳索;
 42. 防慌乱手控下降器：防慌乱自动制停功能，受力时内部凸轮压紧绳索达到悬停功能;
 43. 防慌乱手控下降器：下降最大速度： $\leq 2\text{m/s}$;
 - ▲44. 防慌乱手控下降器：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45. 防慌乱手控下降器：重量 $\leq 600\text{g}$;
 46. 止坠器 1 个：适用于 $8\text{-}13\text{mm}$ 绳索;
 - ▲47. 止坠器：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48. 止坠器：重量 $\leq 450\text{g}$;
 49. 绳包 1 个：容量 $\geq 35\text{L}$;
 50. 垫布 1 块;
 - ▲51. 手套 3 副：灵巧性 ≥ 3 级;
 - ▲52. 手套：防割等级 ≥ 3 级;
 - ▲53. 手套：撕破强力掌心面、背面 $\geq 50\text{N}$;
 - ▲54. 手套：耐穿刺性 $\geq 45\text{N}$;
 55. 每个部件具有永久性标识及产品数据标识;
 56. 静力绳、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O 型钢制安全钩、D 型铝制安全钩、手式上升器、单滑轮、双滑轮、防慌乱手控下降器、止坠器。

2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一、总体要求

- 1.1 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消防员单人使用的照明灯具；
- 1.2 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
- 1.3 灯具的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 1.4 符合现行《消防员照明灯具》的规定，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 的要求；

二、功能要求

- ▲2.1 灯具应具有强、弱光、爆闪光切换功能；
- 2.2 灯具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 2.3 灯具主照明采用聚光，灯体两侧采用泛光，并设计有红蓝发光警示功能；
- 2.4 主照明应具备暖白、冷白两种光源，并可通过切换同时开启强光、弱光；

三、性能要求

- 3.1 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
- 3.2 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整、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应操作方便、灵活、可靠；
- 3.3 质量： ≤ 1.3 kg；
- 3.4 配用光源：LED，聚光功率不小于 2×12 W；
- ▲3.5 照度：灯具在稳定工作状态下（测试距离 5m），强光平均值 ≥ 600 lx、弱光平均值 ≥ 350 lx；
- ▲3.6 聚光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 ≥ 300 min，弱光 ≥ 600 min；
- 3.7 泛光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单侧 ≥ 450 min、双侧 ≥ 200 min，弱光单侧 ≥ 950 min、双侧 ≥ 450 min；
- 3.8 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 ≥ 15 min，弱光 ≥ 30 min；
- 3.9 低温性能： $-25 \pm 2^\circ\text{C}$ 持续 2 小时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光、弱光切换；
- 3.10 高温性能： $55 \pm 2^\circ\text{C}$ 持续 2 小时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光、弱光切换；
- 3.11 开关可靠性：灯具的开关经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 3.12 外壳防护等级：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 GB/T 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 3.13 灯具的潜水深度不小于 1.5 米，持续时间不小于 1h；
- 3.14 具备多段式 LED 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显示灯具电量剩余情况及充电进行状态；
- 3.15 灯具尾部设有红色方位灯；
- 3.16 电池额定容量 ≥ 2.5 Ah；
- 3.17 采用快充设计，整体充电时间不大于 3h；
- 3.18 防爆标志： $\geq \text{Exdia II CT6Gb}$ ；
- 3.19 底座带有磁吸功能。

22. 消防用荧光棒

- 1、符合 XF/T1428-2017 《消防用荧光棒》标准要求；
- 2、长度约为 300mm, 直径为 15mm-20mm；
- 3、发光时间 $\geq 30\text{min}$ ；最大光通 $\geq 8000\text{lm}$ ；有效光通量 $\geq 2000\text{lm}$ ；
- 4、重量 $\leq 50\text{g}$ 。

23. 多功能刀具

- 1、技术要求：3/2波浪齿刃，厚度 $\leq 38\text{mm}$ ，长度110-115mm，重量 $\leq 210\text{g}$ ；
- 2、刀身材料：不锈钢；
- 3、刀柄材料：黄色荧光磨砂手柄，聚酰胺（尼龙）；
- 4、功能：一字螺丝刀（6mm）、剥线槽、钳、破窗器、保险带割刀、钢化玻璃割锯、钻孔锥、铰刀、十字螺丝刀等；
- 5、其他要求：产品有专用刀套，便于存放携带。

24.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50 米）

- 1、结构组成：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皮编入 1 股贯穿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
- 2、主要应用场景：用于水域事故处置、水上救生、夜间或昏暗场合人员疏导、方向指示、危险标示、物资绑缚或拖拉之使用；
- 3、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
- 4、结构要求：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救生绳表面无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皮编入 1 股贯穿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
- 5、直径：9.5mm；
- ▲6、破断强度：断裂强力 $\geq 35\text{KN}$ ；
- 7、延伸率： $\leq 3\%$ ；
- ▲8、漂浮性能：经 48h 的漂浮性能试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 9、线密度： $> 45\text{g/m}$ 。

25. 潜水装具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全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气瓶 2 个、带通讯系统的潜水全面罩、浮力背心、脚蹼、压铅、半面罩带呼吸管、湿式潜水服、潜水头套、潜水套鞋、潜水刀、潜水手电筒、潜水电脑、指北针、调节器、潜水浮标、配充气转换头（空呼转潜水服瓶头阀）、30m 绳及绳包、双头钩 4 个、包装箱；
2. 潜水气瓶符合 DOT-3AL3000 标准，采用防锈及防爆全铝合金瓶身，配防爆安全阀，容量 $\geq 11L$ ，配备气瓶底座和气瓶提手；
3. 全面罩要具备水下通讯系统挂载接口，最大工作深度： ≥ 30 米；
4. 浮力背心：水下浮力 $\geq 14kg$ ；
5. 脚蹼：采用橡胶、双密度技术聚合物及硅胶材料注塑制成，配备弹簧固定带；
6. 压铅：铅块包塑，重量大于等于 2kg/块，配备 8 块；配有配重带；
7. 半面罩带呼吸管：干式护罩，快速脱扣呼吸管支架，100%高质量软硅胶，吹洗阀可快速排水；
8. 湿式潜水服：橡胶复合面料制造，背部 YKK 拉链闭合，内设加宽挡水布。躯干部位设有面料护层。领口、袖口和脚口部位，高弹性光面料阻止水进入。膝部设有面料补强护层。毛绒内里，吸湿保暖。主体颜色红色、黑色，服装无明显英文标识，厚度 $\geq 5MM$ ；
9. 潜水头套：头罩面部和脖子处采用水密性密封，厚度 $\geq 5MM$ ，可与潜水服相连一体；
10. 潜水套鞋：可配合脚蹼使用，以双层内衬的氯丁橡胶制成；
11. 潜水刀：弧形刀刃，锯齿刀背，刀刃带钩口，ABS 材料刀鞘，机械式卡扣，快速插拔，刀刃总长度不大于 12cm；
12. 潜水手电筒：照度 $\geq 1000Lx$ ；使用时间：最大亮度 $\geq 2h$ ；最小亮度 $\geq 3h$ ；最大潜水深度 $\geq 100m$ ；
- ▲13. 潜水电脑：具有空气、高氧和量表模式，可显示组织间室余氮和水面间隔时间。具有上升速度报警、潜水日志、声音报警、日历和时钟，以及自发光等功能；
14. 指北针：荧光表面，耐受大深度压力，橡皮筋束紧带；
- ▲15. 调节器：一级调节器为平衡活塞式，工作压力 $\geq 200BAR$ ，低压出气孔不少于 4 个，高压出气口不少于 1 个，工作流量 $\geq 2000L/MIN$ ；二级头具备效能空气平衡系统和气流平衡阀门，可自行调整呼吸抗阻；
16. 潜水浮标：颜色醒目，标注潜水员位置，配备线轮及醒目颜色的线组，线长度不少于 30 米；
17. 绳包：绳长 $\geq 30m$ ，配快速释放带扣，绳包和绳子可漂浮在水面上；
18. 配备双头钩 4 个，长度不小于 8mm，不锈钢材质；
19. 提供拉杆式铝制或优质塑料装备箱，可将所有物品整齐装入，以方便运输和存放，并在箱体上涂喷器材名称、生产日期和生产企业、联系方式，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
- 20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光盘、产品品牌、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详细地址、联络方式。

26. 救生圈

1. 外表材料：高密聚乙烯；内填充：聚氨酯泡沫；橙色或红色醒目色彩，设置有反光条；
2. 外径 $\leq 800\text{mm}$ ；
3. 内径 $\geq 420\text{mm}$ ；
4. 厚度 $\geq 105\text{mm}$ ；
- ▲5. 浮力 $\geq 14\text{kg}$ ；
6. 质量 $\leq 3\text{kg}$ ；
7.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27. 水面潜水训练套装

1. 潜水头套

1.1. 采用 $\geq 5\text{mm}$ 加厚光皮氯丁橡胶材质，采用盲缝工艺，牢固不易裂线；

1.2. 带帽围设计，保护范围更大，边缘光滑，有收紧作用，避免潜水时脱落，有透气孔，在水下时可使剩余空气溢出。

2. 干式潜水衣

2.1. 可用于在污染水域环境进行公共安全潜水救援任务；

2.2. 采用防水拉链设计，内置可调节背带、可调节弹性裆带，在颈部使用加厚乳胶、氯丁橡胶密封，躯干处有充气排气阀，手腕处采用加厚乳胶密封，脚踝采用可调节式固定带，对肩部、手肘、膝盖及臀部等易磨损部位加固；

2.3. 腿部有两个大号口袋，口袋外盖上有带拉链的小口袋，用可靠的魔术贴开口固定；

2.4. 附件包括滑石粉、快速补修套装、低压充气管和拉链润滑脂；

3. 干衣底衣

3.1. 潜水员水下保暖个人装备；

3.2. 具有贴身、快速排汗、速干、保暖等功能；

4. 湿式潜水衣

4.1. 防止潜水作业时体温散失过快，造成失温，同时具有保护潜水员免受礁石或有害动植物的伤害的功能；

4.2. 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的连体合成氯丁橡胶，后置拉链，拉链上方配有固定拉链的魔术贴，防止拉链下滑，更易于穿戴对人体皮肤无刺激，适合各种环境水域；

4.3. 缝合部位采用平锁缝制，最大化减小水的渗入；

4.4. 对肩部、手肘、膝盖及臀部等易磨损部位加固；

5. 潜水浮力装置

5.1. 用于控制水底中性浮力的装备，具有控制浮力、固定气瓶和连接配件的功能；

5.2. 由气囊、低压充气与排气、泄压排气阀、配件口袋和D形环等组成；

▲5.3. 材质为坚固、耐磨的尼龙面料，重量 $\leq 3\text{kg}$ ，水下充气浮力 $\geq 210\text{kg}$ ；

6. 潜水电脑表

6.1. 可以实时监测潜水时间、气瓶余量、水质环境、深度、温度、时间、免减压极限、多层停留时间、指南、警告等相关信息；

6.2. 具备空气模式、自由潜水、高氧、混合气潜水、CCR潜水等多种潜水模式，具有免减压极限、深度、时间、剩余免减压使劲、上升速度、紧急减压、潜水记录等功能；

7. 潜水脚蹼

7.1. 建议选择临界浮力脚蹼，比重和海水一样；

7.2. 建议选择有不锈钢弹簧带的调整式脚蹼；

8. 潜水半面镜

采用硅胶材质，面镜应覆盖潜水员的眼睛和鼻子，保证眼睛和鼻子不接触水，可以调节面镜和面部的空腔压力，配备呼吸管等；

9. 潜水全面罩

9.1. 调节器与外界环境隔绝开，水面上可以打开空气阀门与大气连通，水下可以结合通信接口，实现通话功能；

9.2. 包含全面罩、水下无线通信系统（含麦克和耳机）、呼吸器二级、水面控制台等；

9.3. 镜片采用钢化玻璃，裙边采用硅胶，自带调节器式；

9.4. 面罩覆盖全脸，并延伸到下巴以下。当潜水员从面罩吸入气体时，气体会通过面罩区域流动，单向流动的气体，有效的去除面罩内的二氧化碳，气瓶中的干燥气体对潜水员的面镜起到冷却除雾的功能；

10. 潜水刀

10.1. 其材料必须以不锈钢制成，具备割、锯、敲、铲、丈量等功能；

10.2. 刀鞘上 ≥ 2 条带子，带子具有伸缩性，用于固定在腿上、手臂上或潜水浮力装置上；

11. 潜水主灯

灯头使用 $\geq 24W$ 的LED灯珠，高亮度使用时间 ≥ 5 小时，低亮度使用时间 ≥ 80 小时；

12. 潜水手电

采用加厚抗压钢化玻璃，具有抗海水、防腐蚀的功能，照明时间 $\geq 2h$ ；

13. 潜水配重及配重带

13.1. 配重带带金属扣，可调节松紧，长度 $\geq 140cm$ ；

13.2. 配重铅重量 $\geq 2kg/块$ ，外层涂（包）塑，永久防腐；

14. 潜水气瓶 使用DIN口，容积 $\geq 12L$ 的铝质或者钢质气瓶；

15. 潜水调节器 由一级减压装置、二级减压装置、中压管、备用二级头和三联表（剩余气量、深度、指北针）组成。

28.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 采用耐磨PVC网布，可渗水；
- ▲2. 容量 $\geq 65\text{L}$ ，内设防水小袋A4大小；
3. 另附件2L防水小包1个，用于存储电池、电台等设备；
4. 主色调颜色为红色或橙色，肩带及醒目位置设置反光带；
5. 背包形式可拉杆可背负，两端有手柄，包外挂点 ≥ 3 个；
6. 提供统一印字或魔术贴设计粘贴服务。

包四：抢险救援类（救生、侦检、破拆、堵漏、输转）

42. 灭火毯

1. 用耐火纤维制成，采用防火布夹层。它能够在 $\geq 900^{\circ}\text{C}$ 火焰中不熔滴、不燃烧，可扑灭火源，防止火花喷溅；

▲规格尺寸： $\geq 1.2\text{m} \times 1.2\text{m}$ ；

43. 气动起重气垫

一、总体要求:

1、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的救援。由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强度为同等质量钢铁的 5 倍以上，防滑设计，防酸碱，抗尖状硬物挤压；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

二、性能要求:

▲1、包含不少于以下 5 中规格:

10T: 厚度 \leq 2.5cm, 最大举升高度 \geq 15cm, 最大举升力 \geq 10T, 质量 \leq 4kg;

20T: 厚度 \leq 2.5cm, 最大举升高度 \geq 22cm, 最大举升力 \geq 20T, 质量 \leq 7.5kg;

30T: 厚度 \leq 3cm, 最大举升高度 \geq 30cm, 最大举升力 \geq 30T, 质量 \leq 15kg;

40T: 厚度 \leq 3cm, 最大举升高度 \geq 35cm, 最大举升力 \geq 40T, 质量 \leq 18kg;

50T: 厚度 \leq 3cm, 最大举升高度 \geq 40cm, 最大举升力 \geq 50T, 质量 \leq 31kg;

2、配件: 6.8L 碳纤维高压气瓶 \geq 1 个、不小于 50cm 控制阀管路 \geq 5 根、双路控制器 \geq 1 个、气瓶减压阀 \geq 1 个、不小于 5m 充气管 \geq 1 根、不小于 10m 充气管 \geq 1 根。

▲3、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MPa, 环境温度: $-30\pm 10^{\circ}\text{C}\sim+60\pm 10^{\circ}\text{C}$; 三、其他要求:

1、供货时, 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其它方面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资料;

44. 躯体固定气囊

- 1、功能：用于固定、搬运、转运受伤人员；
- 2、材质：PVC 材料，表面不易损坏，可洗涤；
- 3、结构：包括躯体气囊、手泵、手提包；
- 4、性能：
 - (1) 要有手动负压装置，快速成型，牢固、轻便；
 - (2) 真空状态应保持 70 个小时以上；
 - (3) 能配合直升机使用，可根据采购方需要定做；
 - (4) 不影响 X 光、CT、MRI 检查，四季能用；
 - (5) 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而变化；
- ▲5、承重 $\geq 150\text{kg}$ ；
- 6、适应 -30°C - 80°C 环境温度；
- 7、配备收纳包，具有防水、防磨功能。

45. 肢体固定气囊

1. 采用真空成型原理，将气垫内空气抽出，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用于固定受伤人员四肢部位，负压，快速定型，牢固、轻便，分躯体、肢干和颈椎固定，能对不同体位骨折、骨伤患者提供固定支撑保护作用，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2. 材质：由 PVC 绝缘材料制成，内充物为无毒，无味高分子颗粒，可直接接受 X 光和磁共振检查；
4. 耐拉伸、耐撕裂，真空状态可保持 ≥ 70 小时无漏气；
3. 表面不易损坏，可洗涤，可充当救生浮垫，由脚部固定气囊、脚腕固定气囊、手臂固定气囊、颈部固定气囊组成；
4. 相关配件：配备手泵、连接器、手提包。

46.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符合 GB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

1、佩戴质量 \leq 800g；

▲2、额定防护时间 \geq 30min。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 5min 过程中，一氧化碳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 \leq 150mL/m³；

3、吸气温度 \leq 55℃，吸气阻力 \leq 800Pa，呼气阻力 \leq 180Pa，滤烟性能 \geq 95%；

4、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联接能承受的轴向拉力应 \geq 50N；

5、佩戴应迅速、简便，不需培训，经阅读使用说明书后即能正确使用；

6、系带应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人员佩戴呼吸器后，应对行动无明显影响；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视窗不应因上雾而影响视觉，且视觉不应模糊不清；

7、呼吸器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呼吸器的滤毒装置的密封，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应能快速打开；

8、样品验收要求（此项只作为样品验收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使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佩戴应迅速、简便，不需培训，经阅读使用说明书后即能正确使用；

（2）实际佩戴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系带应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人员佩戴呼吸器后，应对行动无明显影响；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视窗不应因上雾而影响视觉，且视觉不应模糊不清；

（3）呼吸器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呼吸器的滤毒装置的密封，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应能快速打开。

47. 敛尸袋

1. 用于对遇难人员尸体的包裹和搬运，敛尸袋采用强力无纺布复合材料；
2. 四角有提手，中间安装拉链，使用强度高；
3. 具有携带方便、防渗透等特点；
- ▲4. 展开尺寸： $\geq 2000 \times 470 \times 240\text{mm}$ ；
- ▲5. 有效承重 $\geq 100\text{kg}$ ；
6. 敛尸袋每 10 个为一包，便于存放。

48. 救生软梯

1. 符合 GB21976.1《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1部分：配备指南》和 GB21976.3-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3部分：逃生梯》标准；
2. 用于遇险人员的救援。可收藏于包内，携带方便。外形完整，构件光滑平整。展开救生梯，梯子不会扭曲、变形、踏板平稳、牢靠，紧固件不会有锈蚀现象；
3. 梯宽 $\geq 300\text{mm}$ ；
4. 撑脚长度 $\geq 115\text{mm}$ ；
5. 梯蹬间距 $\geq 290\text{mm}$ ；
- ▲6. 最大高度 $\geq 15000\text{mm}$ ；
7. 梯档截面尺寸 $\geq \Phi 25$ ；
8. 最大承载人数 ≥ 8 人；
- ▲9. 单节梯档最大负荷 $\geq 900\text{N}$ ；
- ▲10. 整体最大负荷 $\geq 9000\text{N}$ ；
11. 悬索织带为整根没有接头的织带，织带的厚度 $\geq 3\text{mm}$ ；织带的宽度为 $\geq 38\text{mm}$ ；
12. 挂钩的材料为方钢，符合 GB/T905-1994 的要求，可根据墙壁的厚度伸缩调节宽度；
13. 逃生梯展开时间 $\leq 25\text{s}$ ；

49. 稳固保护附件

1、套组由三角垫块、方形垫块等组成，组件 12 件套；

▲2、尺寸 $\geq 700 \times 150 \times 250\text{mm}$ 的梯形垫块，采用 6 阶梯式设计，阶梯高度： $\geq 4\text{cm}$ ，阶梯长度： $\geq 10\text{cm}$ 。适用不同高度稳固，重量 $\leq 8.5\text{KG}$ ；

▲3、尺寸 $\geq 220 \times 140 \times 60\text{mm}$ 的大三角形滑梯，坡面必须有倒齿设计，防止滑脱，重量 $\leq 2\text{KG}$ ；

4、尺寸 $\geq 220\text{mm} \times 75\text{mm} \times 70\text{mm}$ 的小三角形垫块，重量 $\leq 1\text{KG}$ ；

5、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20\text{mm}$ 的正方形垫块，重量 $\leq 2\text{KG}$ ；

6、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50\text{mm}$ 的正方形垫块，重量 $\leq 3\text{KG}$ ；

7、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70\text{mm}$ 的正方形垫块，重量 $\leq 4\text{KG}$ ；

50. 救生照明线

1. 技术资料需求

所投产品符合 XF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要求；

2. 规格要求

采用线体和电源一体式设计，具有防爆功能设计，电池组具有电路保护功能。线体长度 100（±0.1）米，线体直径为 5.0±0.5mm，具有塑料夜光显示箭头；

▲3. 采用车载充电、交流充电两种充电方式，电池容量≥25000mAh，闪亮工作时间≥15h，发光亮度≥10cd/m²；

4. 技术要求

线体发光均匀，无光照环境下可视距离 50—100 米，适用于户外警示和逃生指示，表面最高温度≤30°，单条线体拉力≥300N，照明线有常亮、频闪两种工作方式，防护等级≥IP55；

5. 配备要求

配备照明线 1 卷，充电器 1 个，移动电源供电箱 1 个，铝合金包装箱 1 个。

51. 折叠式担架

1. 用于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等优点；
- ▲2. 展开尺寸（长×宽×高） $\geq 2000 \times 530 \times 180\text{mm} \pm 50$ ；折叠尺寸（长×宽×高） $\leq 950 \times 500 \times 140\text{mm} \pm 50$ ；
3. 担架底部置有坚固耐磨垫，经久耐用；
4. 固定迅速，所有气囊固定时间均小于 1 分钟、有效减轻伤者痛苦；
5. 保护状态下可直接进行 X 光各磁共振检查；
6. 橡胶材料需要设置有生产厂家、固定联系方式、型号及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性标记；

52. 伤员固定抬板

- 1、高强度塑料材料制成并经防污处理，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到伤害；
- 2、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适合山地、水域、楼梯以及狭小地带等各种恶劣环境抢救。从 4m 高度自由落体不破裂，在水中不下沉。配备不少于三条锁扣式辅助绑带，确保移动伤员的安全与稳定；
- ▲3、产品尺寸(mm)长 \geq 1830mm、宽 \geq 430mm；
- 4、产品质量(kg): \leq 8；
- ▲5、最大安全载重 \geq 150kg。

53. 多功能担架

1. 用于狭小空间的担架，伤员能够以水平、垂直或倾斜的角度进行运送；
2. 材料：多功能担架采用特殊塑料复合而成，框架坚固耐用，悬钩能与飞机上挂钩连接，实现野外救援。
- ▲3. 规格： $\geq 2440 \times 920 \text{mm} \pm 50 \text{mm}$ ；
- ▲4. 载重： $\geq 150 \text{kg}$ ；
5. 担架重量： $\leq 12 \text{kg}$
6. 担架附件包括：担架 1 个；D 形环 ≥ 1 个；垂直竖井提升绳 ≥ 1 条；便携提手绳 ≥ 3 条；直升飞机吊装带 ≥ 1 条；担架捆扎带 ≥ 1 条；专用可双肩背负担架包 1 个；
7. 需设置有生产厂家、固定联系方式、型号及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性标记。

54. 消防救生气垫

- 1、消防救生气垫充气充分展开后，外表面应平整无明显折痕，各接缝处应无脱线或脱胶等异常现象；
- 2、消防救生气垫未充气时的整体质量（不包括气源）应不大于 100kg；
- 3、消防救生气垫表面的所有面料的经、纬向拉伸强度应不小于 20kN/m；
- 4、消防救生气垫表面的所有面料经热空气老化试验后，其拉伸强度降低值应不大于 35%；
- 5、消防救生气垫内的橡胶部件经热空气老化试验后，其扯断强度降低值应不大于 35%；
- 6、消防救生气垫所采用的气源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7、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的中央点应用反差色明确标出，安全工作范围应用反光标志带明显圈定；
- 8、消防救生气垫底部触地面面料经耐磨性能试验后，其损坏程度应不超过 GB/T19089—2003 规定的 2 级；
- 9、消防救生气垫底部触地面面料经耐油性能试验后，质量的增加在 1# 标准油作用下应不大于 15%，在 97# 无铅汽油作用下应在-4%~15%之间，且在干燥后表面不得留有任何可目测到的痕迹；
- ▲10、普通型充气时间≤60S，补气时间≤30S；气柱型充气时间≤30S，补气时间≤20S；
- 11、消防救生气垫在进行强度性能试验时应无破坏等异常现象；
- 12、消防救生气垫在进行减速度值试验中，头部最大减速度值≤80g；胸部≤60g；骨盆≤60g；
- 13、消防救生气垫在进行稳定性试验时应无倾倒、侧翻或损坏等异常现象，负载不应弹出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或直接撞击地面；
- 14、消防救生气垫在进行可靠性试验后应完整、无损坏或其它异常现象；
- 15、消防救生气垫在进行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立即进行救援性能试验应无倾倒、侧翻或损坏等异常现象，负载不应弹出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或直接撞击地面；
- 16、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气柱气密性
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气柱经气密性试验后，其气压下降值应不大于 0.30kPa；
- 17、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气柱数量不少于 6 根；
18. 其他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55. 医药急救箱

1. 放置常规外伤或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2. 铝合金材质，尺寸不小于 16 寸；
3. 应急救品应满足以下配置：
 - 3.1. 急救用品：剪刀 1 把、体温计 2 支、镊子 2 个、人工呼吸面罩 1 个、保温毯 1 条、医用手套 1 盒、医用口罩 10 个；
 - 3.2. 止血用品：吸水垫 1 套、三角绷带 1 条、自粘绷带 1 套、止血带 1 卷；
 - 3.3 固定用品：安全别针 1 盒、PBT 绷带 1 套、医用胶带 1 卷、急救夹板 1 套；
 - 3.4 护创用品：创可贴 1 盒、三角巾 1 条、弹性绷带 1 卷、头部绷带 1 卷；
 - 3.5 消毒用品：医用棉签 1 袋、碘伏棉球 1 袋、生理盐水 1 瓶不少于 500ml、双氧水 1 瓶不少于 250ml；
 - 3.6 辅助用品：救生口哨 1 个、降温贴 1 袋、药瓶 1 瓶、冰袋 1 套、晕车贴 1 盒、清凉油 1 盒。

56. 医用简易呼吸器

- 1 主要用于心肺复苏和一般人工呼吸辅助时使用，使病人在苏醒前短期内保持正常的呼吸；
- 2 一次性使用，带有限压阀可以确保供给病人安全的气体压力；
- 3 复苏球囊的粗糙表面防滑作用确保给施救者有稳定良好的操作性；病人接头端是标准口径；
- 4 复苏球囊的材料是 PVC，所有零件的材料都不含乳胶；
- 5 球囊按压回弹力 ≥ 50 次/分钟；
- ▲6 储气袋容积 $\geq 1600\text{ml}$ 。

57. 救援支架

1. 总体性能符合 XF3009-2020《救援三脚架》标准；
- ▲2. 最大工作状态高度 $\leq 3000\text{mm}$ ；
- ▲3. 额定负载质量 $\geq 200\text{kg}$ ；
4. 顶端设置不少于 2 个固定锚点，且均应能安装通用型滑轮装置；
5. 各条支撑脚完全展开后，各支撑脚之间的最大长度差 $\leq 1\text{cm}$ ；
6. 设置连接每条支撑脚、可调节长度的保护链（带、绳），并有相应的捆绑固定措施；
7. 在超出额定负载质量下各部件无明显变形或损坏，仍能正常工作；
8. 支撑脚应具备防滑功能，从完全展开并承载起至作业完成为止；
- ▲9. 救援三脚架使用的承载连接部件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极限负荷 $\geq 20\text{kN}$ ；
10. 手动绞盘转动灵活，无卡顿现象；
11. 手动绞盘的平均提拉速度 $\geq 0.1\text{m/s}$ ；
12. 手动绞盘具备自锁功能；
13. 外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划伤、变形等缺陷，各金属部件无机械性损伤、裂纹、毛刺等缺陷。

58. 救生抛投器

1. 符合 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
2. 工作压力 $\geq 8\text{MPa}$ ；压力采用压力表显示，可调节；可联合空气呼吸器气瓶充气；
- ▲3. 陆用抛射距离 $\geq 250\text{m}$ ；
- ▲4. 水用抛射距离 $\geq 200\text{m}$ ；水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geq 8\text{Kg}$ 以上浮力；
- ▲5. 破断强度：
 - (1) 陆用抛绳 $\geq 2\text{kN}$ ；
 - (2) 水用抛绳 $\geq 6\text{kN}$ ；
6. 发射架角度： $\geq 25^\circ$ ；
7. 发射偏差角 $\leq 1^\circ$ ；
8. 配备有便携式手提包装、发射枪 ≥ 1 个、发射瓶 ≥ 1 个、发射瓶保护套 ≥ 1 个、充气导管 ≥ 1 个、训练专用弹头 ≥ 2 个、红色救生圈塑料套 ≥ 5 个、自动充气救生圈 ≥ 5 个、二氧化碳气瓶 ≥ 10 个、耳塞 ≥ 1 副、气瓶接口 ≥ 5 个、触发剂 ≥ 5 个、扳手 ≥ 1 个、说明书（中文版）、使用光盘、长度不小于 150 米直径不大于 3mm 绳索 ≥ 1 根（配小绳桶 ≥ 1 个）、长度不小于 100 米直径不大于 8mm 绳索 ≥ 1 根（配大绳桶 ≥ 1 个）、抛射锚钩 ≥ 1 个、收绳器 ≥ 1 个；
9.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59. 打捞杆

- 1、主要用途：用于消防员参加水域救援工作的救援装备；
- 2、杆身材质：玻璃钢纤维绝缘材质；
- 3、胶圈材质：抗拉伸胶体；
- 4、救援长度： $\geq 4.5\text{M}$ 可伸缩；
- 5、产品重量：单根重量 $\leq 750\text{G}$ ；
- ▲6、拉动重量： $\geq 150\text{KG}$ 。

60. 紧绳器

1. 紧绳器由防脱挂钩、承重环、操作手柄、钢丝绳、棘轮等组成，紧绳器整体材料采用高强度合金钢，拉力 $\geq 4T$ ；
2. 钢丝绳直径 $\geq 5mm$ ；
3. 钢丝绳长度 $\geq 2.5m$ 。

61. 漂浮担架

1. 主要用于水上、冰面、山涧峡谷等水域救援中对伤员进行安全转运等功能；
2. 采用高强度 TPU 双面涂层布或 EVA 泡沫材料制作，底面增设耐磨材料，正面增设防滑材料；
- ▲3. 长度 $\geq 1780\text{mm}$ ，宽度 $\geq 680\text{mm}$ ， \geq 厚度 120mm，两侧各有搬运把手： ≥ 3 个；
4. 前端最少有两处挂绳孔和牵引拉绳，拉绳配有安全扣，可配合水上摩托艇等机动救援器材方便动力牵引救起多名落水人员；
5. 船体颜色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侧面采用符合标准的反光条；
6. 承重： $\geq 100\text{KG}$ ，重量： $\leq 15\text{kg}$ 。需设置有生产厂家、固定联系方式、型号及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性标记；

62. 篮式担架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或者更优于材质（配件：聚乙烯、PE、涤纶或者更优于材质）；
- ▲2. 尺寸：≤250×60×20cm；
3. 重量：≤15kg（不包含配件），包括配件≤17kg；
4. 经验证强度：≥10kN；
5. 有效工作负载：水平方向≥300kg；垂直方向≥300kg；
6. 装备参照 ASTM F2821-15（2020）的标准要求检测，用于救援工作中伤员转移使用；
- 6.1 担架有≥5 个挂点分布在两侧及尾部正中，适合四点式悬吊及三点式快调悬吊；
- 6.2 配置背部支撑背板长至小腿部位，阻燃网衬，不少于四条快拆装功能的固定带；
- 6.3 可拆分体结构，采用螺纹连接方式，底部 8 组互扣快速连接结构；
- 6.4 担架可用于垂直、平移、斜坡等多种角度环境使用；
- 6.5 担架采用两段分体结构。

63. 锚点扁带

1. 长度 400cm;
2. 扁带为不成型;
3. 材料为聚酯材料;
- ▲4. 工作负荷 $\geq 22\text{kN}$;
5. 符合 CEEN565 标准;
6. 总体性能符合 XF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内。

64. 绳索保护器滑轮组

材质：侧板/轴筒铝合金滚珠轴心

尺寸：39.5×12.6×5cm

重量：≤935g

（可级联）

执行标准：GB/T228.1-2010

用于保护绳索，避免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份预防磨损绳索。

- 1、滚轮/侧板支架2024航空铝，装有4条滚动轴承，减少摩擦，担架拖拉操作高效省力；
- 2、链条式设计（可级联），4角设置有系辅绳固定用挂点。收纳体积小，展开保护面积大；可组合不同长度，围柱，直角，斜坡等环境均适合使用；
- ▲3、有效承重≥350KG。

65. 水域救援拦截网

1. 具有多角度斜拉拦截水中被困人员的功能；
2. 整体宽 $\geq 500\text{cm}$ ，高 $\geq 120\text{cm}$ ，织带宽 $5\text{cm} \pm 0.5\text{cm}$ ；
- ▲3. 配置直径 $11 \pm 1\text{mm}$ ，拉力 $\geq 22\text{kN}$ ，长度 $\geq 30\text{m}$ 的救援绳 1 根；
4. 带有连接扣锁 ≥ 9 个；
5. 手提收纳包 1 个；
6. 水上警示灯 2 个；
7. 织带的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

66. 漂浮救援板

一、性能要求：

- 1、采用双层高强拉丝 PVC 材料或优于；
- 2、充气压力不小于 0.1Mpa，内部高压强的情况下救援板不会变形；
- 3、救援板长度 $\geq 1.6\text{m}$ ，宽度 $\geq 0.9\text{m}$ ，厚度 $\geq 0.13\text{m}$ ；
- 4、正面中部为高强 EVA 材质或优于该材质，设有防滑处理，救援板四周有挂点和抓手绳或优于上述结构。可配合水上摩托艇等机动救援器材，方便动力牵引救起多名落水人员；
- 5、配备划桨 ≥ 1 支，水域漂浮救援绳 ≥ 1 条，装备包 ≥ 1 个，修补材料 ≥ 1 份，打气筒 ≥ 1 个；
- 6、整体重量 $\leq 20\text{kg}$ ；
- ▲7、水上漂浮载重 $\geq 100\text{KG}$ ，经向拉伸强度 $\geq 2000\text{N}$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800\text{N}$ ；
- 8、板身主体颜色应为消防红（或采购人指定颜色）；四周具有夜光反光标识；
- 9、应可用压缩气瓶或专用气筒/泵充气；

二、其他要求：

- 1、供货时，须提供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67. M底4.2米橡皮艇

1. 长度 $\geq 400\text{cm}$ ，宽度 $\geq 180\text{cm}$ ，舷直径 $\geq 45\text{cm}$ ，气囊数 ≥ 8 个，组成3+3+2方式；
2. 结构为船底“M”型充气拉丝底板，承载人数 ≥ 8 人，艇净重 $\leq 110\text{kg}$ ，承载重量 $\geq 850\text{kg}$ ；
3. 艇身材质为高质量PVC加网材质，厚度 $\geq 0.9\text{mm}$ ，有橡胶涂覆，经向拉伸强度 $\geq 80\text{kN/m}$ 、纬向拉伸强度 $\geq 70\text{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geq 300\text{N}$ ；
- ▲4. 整体耐压性在浮囊、龙骨充气40kPa放置5min以上，压力无异常，粘合处强度 $\geq 6\text{kN/m}$ ；
- ▲5. 整体气密性浮囊在充气40kPa放置100min时，压力损失 $\leq 2\%$ ，龙骨在充气20kPa放置15min无异常；
6. 底板为便携式三位一体充气底板，采用热融合技术，龙骨有全包围橡胶条加固在靠岸时防摩擦；
7. 配件粘接采用高质量PVC专用聚氨酯胶或同等质量材质，耐热、耐寒、耐盐水，周边加固；
8. 在悬挂舷外机处应做加固处理，并用专用螺栓；
9. 浮筒外侧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
- ▲10. 舷外机（短轴） ≥ 30 马力，排气量 $\geq 480\text{cc}$ ，引擎为二冲程，气缸数 ≥ 2 ，重量 $\leq 55\text{kg}$ ；
11. 水冷式启动系统；
12. 整体配置有艇身加速稳定水刀2处，反光装置6处，铝合金划桨2支，坐板2块，脚踏充气泵1个，船包1个，维修工具1套（专用胶水1支、气阀扳手1个、维修材料3张），安全绳索2根，D型钢制锁扣10个，软油管1根，25升油箱1个，急流款不锈钢螺旋桨保护罩1个，可拆卸工具包；
13.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68. 舟艇舷外机(40P)

- 1、符合国家 CB/T4505-2020 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有关标准、规范；
- 2、主要用途：配合舟艇使用，为舟艇提供动力；
- ▲3、舟艇舷外机功率 $\geq 40\text{hp}$ ；排气量： $\geq 700\text{cc}$ ；
- 4、水冷两冲程发动机；
- 5、重量： $\leq 85\text{kg}$ ；
- 6、艉板高度： $\geq 500\text{mm}$ ；
- 7、具备钥匙脱离熄火功能；
- 8、配件要求：备用钥匙 1 把，简易维修工具 1 套，备用火花塞 1 个，漏斗 1 个（汽油/机油），备用水泵叶轮，螺旋各 1 个，24L 油箱及油管 1 套；
- 9、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 10、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69.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 复合气体探测仪，可检测可燃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气体，带有 PID 检测传感器探头，可检测至少 100 多种有机化合物（VOC），有毒蒸汽等；
2. 采用内置泵吸式采样检测，采样探杆带有水尘防护，仪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仪表整机重量≤1000 克；
3. 气体探测仪具备声、光、震动三重报警，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a II CT4Gb；
- ▲4. 仪表需配置 LEL、O₂、CO、H₂S、SO₂、PID 传感器探头，可同时检测多种有毒有害气体，具备提供定制替换需求，如氨气、氯气、磷化氢、氰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传感器；
5. 仪表为彩色 LED 液晶显示屏，内置多国语言菜单选项，提供中文菜单设置；
6. 开机显示：自动测试和标定、含归零、最大值（MAX）、最小值（MIN）、STEL、TWA 值，用户可自行选择的新鲜空气标定（FAS）设置；
7. 仪表采用可充电防爆锂电池，充电时间≤10 小时，使用时间≥15 小时；
- ▲8. 仪表探测气体响应时间：≤15S；探头标定通气时间≤60S；
- ▲9. 仪表检测范围：可燃气体 0-100LEL%，分辨率 1%LEL；氧气 0-30%Vol，分辨率 0.1%Vol，一氧化碳 0-1999ppm，分辨率 1ppm，硫化氢 0-200ppm，分辨率 1ppm，二氧化硫 0-20ppm，分辨率 0.1ppm，PID 毒气和有机蒸汽检测范围 0-999ppm，分辨率 0.1ppm；
10. 传感器寿命：传感器典型使用寿命不少于 4 年，仪表需带有仪表传感器寿命接近使用期限提示功能；
11. 数据记录：可记录 900 组以上检测记录，可记录 150 小时以上工作数据；
12. 配置清单：气体检测报警仪、电源适配器、产品使用说明书、水阱过滤器、铝合金手提箱；
13. 提供 Exdia II CT4Gb 防爆标志，提供防爆认证证书、防爆认证的测试报告、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防跌落认证等。

70. 水深水温测量仪

- ▲1. 测量最大水深 $\geq 60\text{m}$;
2. 测量介质淡水和海水;
3. 采用一体成型结构, 防水;
4. 仪器配置说明书, 合格证;
5. 工作温度不小于以下范围: $-10\sim 70^{\circ}\text{C}$;
6. 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7. 测量范围: 不小于 20m 温度不高于 70°C ;
8. 防水: ≥ 45 米。

71. 有毒气体探测仪

- 1、可同时检测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不少于 4 种气体；
- 2、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
- 3、三种形式报警：声报警、光报警和振动报警；
- 4、检测原理：高性能电化学原理/催化燃烧原理；
- 5、传感器使用寿命 ≥ 4 年；
- ▲6、测量范围：CO:0~1000 $\mu\text{mol/mol}$ ，H₂S:0~100 $\mu\text{mol/mol}$ ，O₂:0~30%VOL，EX:0~100%LEL；
- 7、分辨率：1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0.01%VOL，1%LEL；
- ▲8、检测方式：泵吸式，内强力抽气泵，流速：100-1000mL/min 可调，可在微负压环境下工作；
- 9、检测精度： $\leq \pm 3\%$ ；
- 10、响应时间： ≤ 20 秒（T90）；
- 11、恢复时间： ≤ 20 秒；
- 12、线性误差： $\leq \pm 1\%$ ；
- 13、零点漂移： $\leq \pm 1\%$ （F.S/年）；
- 14、重复性： $\leq \pm 1\%$ ；
- 15、防爆标志：ExicIICT3Gc（本安型）；
- 16、防护等级：IP66；
- 17、工作电源：2300mA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 18、尺寸重量：2057532mm（L×W×H）；
- 19、重量：不大于 300g 仪器净重；
- 20、壳体材料：ABS+PC；
- 21、工作温度：-20~50℃；
- 22、工作湿度： $\leq 95\%$ RH，无冷凝；
- 23、工作压力：-30Kpa~200Kpa；
- 24、标准配件：铝合金仪器箱 1 个、说明书、合格证、USB 充电器技术要求；
- 25、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72.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一种便携式气体探测器，可检测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可通过屏幕显示气体类型；整机含电池重量 $\leq 500\text{g}$ ，每台仪表需配置一台外置采样泵；
2. 气体探测器具备声、光、震动三重报警，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aia II CT4Ga；
3. 抗摔性能：聚碳酸酯与橡胶二次成型复合材料外壳，气体探测器主机能有效抗跌落 $\geq 3\text{m}$ ；
4. 开机显示：自动测试和标定、含归零、最大值（MAX）、最小值（MIN）、STEL、TWA 值，用户可自行选择的新鲜空气标定（FAS）设置；
5. 大字体液晶 LCD 显示屏，带有背光灯，方便黑暗作业环境查看；
6. 仪表采用可充电防爆锂电池，充电时间 $\leq 5\text{h}$ ，使用时间 $\geq 15\text{h}$ ；
7. 仪表探测气体响应时间 $\leq 15\text{s}$ ；
- ▲8. 仪表检测范围：可燃气体 0-100LEL%，分辨率 1%LEL；
9. 带有仪表传感器寿命接近使用期限提示功能，传感器典型使用寿命不低于 4 年；
10. 数据记录：可记录 500 组检测记录，可记录 50h 工作数据；
11. 配置清单：气体检测报警仪，充电电源适配器，产品使用说明书，水尘过滤器，铝合金手提箱 1 个；
12. 提供 Exdaia II CT4Ga 防爆标、防爆认证证书、防爆认证的测试报告、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放跌落认证等；
13. 验收后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标定服务。

73. 定位浮标

- 1.1 能快速容易地在水面或水底抛掷，可用作失物的标记，或在某位置做记号；
 - 1.2 浮标会浮在水中，闪光灯在任何天气或晚间都能清晰可见；
 - 1.3 浮标是有浮力的，如意外地掉到水里，它也会浮在水面上；
 - 1.4 用于水域救援时，危险区域的警示作用，划分水域警戒区域时作为固定警戒带的指点；
2. 技术参数
- ▲2.1 橘红色线长不小于 30m，可重复使用；
 - 2.2 高能见度频闪灯：持续照亮时间 7*24 小时以上；
 - 2.3 标准浮标装有 1kg 重铅块；
 - 2.4 形状采用椭圆形状设计，材质采取聚乙烯材质，尺寸直径不小于 70cm。

74.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 符合XF/T635-2006《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2. 显示屏：≥4.3英寸，分辨率≥800x400；
3. 侦测目标最低温度≤-20℃、最高温度≥1000℃，将测量温度数值及电池余量显示在屏幕上；
4. 红外分辨率≥384*288像素，显示模式≥5种；
- ▲5. 工作温度：≥-20~+80℃；在环境温度：120℃时，正常工作时间：≥10min；环境温度：260℃时，正常工作时间：≥5分；
6. 标准工作时间：≥3.6h；
7. 防护等级：≥IP67；
8. 配有锂离子电池不少于2块；
9. 整机质量≤1.5Kg（含电池）；

75. 漏电探测仪

1.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 供货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3. 无需接触电源即可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泄漏电流的具体位置，最远测试距离 $\geq 120\text{m}$ ；
4. 至少具有高感和低感两种测试方式选择，声光报警；
- ▲5. 被测电压频率范围在 20-100Hz 之间，探测电压 $\geq 120\text{V}$ （AC）；
6. 当测试到有漏电时，前端会有灯光闪烁，并伴随着警报声，越靠近漏电源头，灯光闪烁越快，且警报声越响；
7. 持续使用时间 $\geq 300\text{h}$ ；
8. 操作温度至少达到 -30°C --- $+60^{\circ}\text{C}$ ；
9. 配备 2 节高性能电池；
10. 需提供防护等级达到 IP67 的便携箱，可将主机及所有配件装入，以方便运输和存放。包装箱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信息，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
11.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光盘，提供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76. 测温仪

1. 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具有平均值和温差测量功能；支持数据保持和数据储存；具有高低温报警设定功能，可设置声音报警；
- ▲2. 测量温度范围：不小于-50~950℃；
3. 测量距离比率：≥12：1；
4. 响应速度：≤500ms；
5. 配置：主机 1 套、电池 1 个、便携箱 1 个、中文说明书 1 份；

77. 激光测距仪

- ▲1. 量程：3-1500 米；
2. 测距误差：±0.3m；
3. 测量角度范围：-90° 至 90° ；
4. 弹道补偿角度范围：-20° 至 20° ；
5. 测角误差：±1° ；
6. 激光波长 90nm；
7. 视场 7° ；
8. 倍率 7X；
9. 物镜孔径 28mm；
10. 目镜孔径 16mm；
11. 出瞳直径 3.7mm；
12. 测量功能：具有旗杆锁定、二点测高、测角、水平距离；
13. 测速范围：18-300km/h；
14. 液晶显示器：透过式 LCD。

78. 手持式声纳探测仪

- 1、显示类型：偏光液晶图标；
- 2、显示背光：银色HID；
- 3、工作温度：14~160° F (-10~71° C)；
- ▲4、深度范围： ≥ 300 英尺（92米）；
- 5、深度范围 ≥ 2.5 英尺（0.7米）；
- 6、深度读数增量1/10英尺/米；
- 7、传感器：内部陶瓷；
- 8、传感器频率：200 kHz；
- 9、传感器光束角度： ≥ 14 度；
- 10、防水： $\geq IP68$ ；
- 11、电池寿命： ≥ 20 小时；
- 12、工作温度： $-20 \sim 70^{\circ} C$ 。

79. 水流测速仪

- 1、结构组成：探测器、电池、外壳；
- 2、主要应用场景：用于消防员水域救援时候用来探测水流速度。”；
- 3、符合 JJG（水利）003-2009《转子式流速仪》，GB/T11826-2002《转子式流速仪》，GB/T21699-2008《直线明槽中的转子式流速仪检定/校准方法》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计量检验报告；
- 4、水流测速仪
 - ▲4.1、流速范围：0.05~8m/s；
 - 4.2、精度：<1.5%；
 - 4.3、显示：汉字液晶显示，4行32位，带有声光信号；
 - 4.4、存储：可存储100个断面数据；
 - 4.5、通讯：标准RS232接口；
 - 4.6、无线：具有无线接口，可与缆道等配套使用；
 - 4.7、工作温度：-10℃~50℃；
 - 4.8、工作电源：7.2V\4200mAh,可充电。

8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2.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配备操纵杆 ≥ 1 个、刀头 ≥ 7 个；
3. 工具箱：配备工具箱，具备耐磨、防锈、便携等性能；
4. 冲击行程 $\geq 300\text{mm}$ 、整備质量 $\leq 25\text{kg}$ ；
5. 切割、打凿 Q235 型钢板厚度 $\geq 1\text{mm}$ ；
6. 可单人操作，手柄具备防滑功能，工具头可任意拆卸更换组成哈里根并实现多种用途；
7.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81. 机动链锯

- 1、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2、功能结构：配有自动复位停机开关、透明油位显示装置、注油泵等，拉绳启动；
- ▲3、发动机：功率 $\geq 2.4\text{kw}$ ，最高转速 $\geq 9000\text{rpm}$ ；
- 4、采用二冲程发动机，气缸排量 $\geq 50\text{cc}$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 $\geq 17\text{m/s}$ 、导板长度 $\geq 33\text{cm}$ 、配置前手防护挡；
- 5、整机重量（不含燃油、链条、润滑油） $\leq 5\text{kg}$ ；
- 6、配备导板护套、专用工具箱、比例油桶、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附件，原厂备份链条不少于 1 条，备用火花塞 2 个，拉绳 1 条。

82. 无齿锯

1、技术性能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可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燃油动力；

▲2、功率 $\geq 5.8\text{KW}$ ；

3、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4、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5、最大转速 $\geq 9000\text{rpm}$ ；

6、重量 $\leq 14.2\text{kg}$ ；

7、配备可自由调节位置的安全防护罩，自带快速接水装置；配备金刚石锯片 1 块，砂轮锯片 5 块，火花塞 5 个，注水桶 2 个、机油、维修工具；

83. 双轮异向切割锯

- 1、主要用于钢材、钢管、电缆、铝材、木材、墙板、塑料、玻璃等材料的切割；
- 2、配置要求：发动机、2 付锯片、油箱、专用工具箱、护目镜、专用工具、比例加油桶等部件；
- ▲3、功率 $\geq 4\text{kW}$ ；
- 4、锯片直径 $\geq 315\text{mm}$ 、切割深度 $\geq 110\text{mm}$ ；
- 5、噪声（空载最高转速时） $\leq 105\text{dB}$ ；重量（不含锯片和燃油） $\leq 15\text{kg}$ ；
- 6、总体性能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84. 液压开门器

- ▲1. 液压泵：额定工作压力 $\geq 50\text{Mpa}$ ；
- ▲2. 液压扩张器：最大扩张力 $\geq 60\text{kN}$ ；
- ▲3. 开门器：最大挺举力为 $\geq 60\text{kN}$ ；
- 4. 液压扩张器：最大扩张距离 $\geq 150\text{mm}$ ；
- 5. 开门器：最大升限为 $\geq 250\text{mm}$ ；开门器：最小插入高度 $\leq 10\text{mm}$ ；
- 6. 符合 GB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标准要求；
- 7.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液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
- 8. 液压泵：重量 $\leq 5\text{kg}$ ；
- 9. 液压扩张器：重量 $\leq 4\text{kg}$ ；
- 10. 液压扩张器：空载闭合张开时间 ≤ 30 秒；
- 11. 开门器：重量 $\leq 5\text{kg}$ ；
- 12. 撬棍：重量 $\leq 3\text{kg}$ ；
- 13. 撬棍：最小插入高度 $\leq 8\text{mm}$ ；
- 14. 撬棍：直径 $\phi 22-30\text{mm}$ ，长度 $1000\pm 100\text{mm}$ ，标准材质，表面带防滑纹、做防腐防锈处理；
- 15. 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85. 玻璃破碎器

- ▲1. 驱动方式：锂电池驱动，充电时间 $\leq 20\text{min}$ ，满载可运行 $\geq 30\text{min}$ ；
2. 具备 LED 照明功能；
3. 配置锂电池 ≥ 2 块，快速充电器，挡风玻璃吸盘，刀片更换螺丝刀，小型撬工具，工具箱等；
4. 具备电池更换功能；
5.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86.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 由剪切刀片、电机、电池、充电器、辅助把手、手提箱等部件组成，机身部分 360 度可自由旋转；能够快速切断钢筋护栏、护网；
- ▲2. 最大切断力：SD345 异型钢筋 $\geq 20\text{mm}$ 、PC 钢筋 HRC36 $\geq 18\text{mm}$ 、弹簧钢 HRC52 $\geq 8\text{mm}$ ；剪切力 $\geq 130\text{kN}$ ；
3. 切割速度 $\leq 6\text{s}$ ；锂电池容量： $\geq 3\text{Ah}$ ，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geq 30\text{min}$ ；一次满电可切断 20mm 钢筋（Q235） ≥ 80 次，重量 $\leq 8\text{kg}$ ；
4. 配件包括：便携箱、手工具、平衡器、液压油、蓄电池保护盖；

87.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1、用于消防员陆地和 underwater 切割作业；
- 2、碳纤维氧气瓶：容量 $\geq 6.0L$ ，可持续使用 ≥ 10 根金属弧燃烧棒（直径 $\geq 8mm$ ）；
- ▲3、金属弧燃烧棒燃烧最高温度 ≥ 6000 摄氏度，单根燃烧时间 $\geq 60s$ ；
- 4、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点燃 ≥ 60 根金属弧燃烧棒；
- 5、电池带电量显示模块；
- 6、所有的气体和电源接口为快接式接口，可快速安装减压阀；
- 7、重量 $\leq 15KG$ ；
- 8、切割枪内置气量调节开关，能够调节用气量，无需调节减压阀；
- 9、配件：外携箱 1 个，背托 1 个，切割枪 1 个，锂电池 1 个（含充电器），点火棒 1 个，护目镜 1 副，电源线 2 根（含快接头），碳纤维氧气瓶 2 个，气体减压阀总成 2 套（含减压阀、氧气输出管、气压表），防护手套 1 双，直径 8mm 的金属弧燃烧长棒 10 根（70cm，含棒筒），短棒 25 根（50cm，含棒筒）；
- 10、切割直径 25mm Q235 圆钢时间 $\leq 8s$ ，切割 10mm 厚 100mm 长钢板 $\leq 20s$ ；
11. 切割母材最大厚度 $\geq 250mm$ 。

88.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1. 整体要求符合 JB/T10248-2013《汽油切割机》有关技术标准；
2. 套组由 30 型汽油割炬一把，割咀 3 只，1.5 升防爆储油罐 1 只，6.8 升碳纤维氧气瓶 1 只，氧气减压器 1 套、氧桥 1 个、阻燃背架 1 只、氧气管 1 条、耐油耐高温胶管 1 条、通针 1 副、漏斗 1 只、活动扳手 2 把，铝合金箱 1 个组成；
- 3、产品切割范围：高中低碳钢、有色金属、合金钢及不锈钢材料等；
- 4、燃料标号：车用汽油；
- 5、移动方便：能推、能拉、能抬、能背、能提；
- 6、输油管：带单向阀，防磨、抗拉、不易打结、不导电；
- ▲7、割炬总长 $\geq 500\text{mm}$ ，2 号割嘴切割氧孔径 $\geq 0.9\text{mm}$ ；
- 8、标志：割炬、汽油储罐、氧气和汽油接入口等位置均有明确清晰标识；
- 9、气密性：氧气通路（含混合气通路）在 1.5 倍额定工作压力即 1.2MPa 压力下，供油系统在 0.25MPa 气压下工作，所有连接处及调节阀均无泄露；
- 10、安全性：汽油罐内应有防爆材料，膨胀后空间体积不小于储油罐的五分之四；
- 11、火焰长度：火焰稳定状态，可见切割氧流长度 $\geq 85\text{mm}$ ；
- 12、风中稳定性：将割嘴割炬点燃后调成中性火焰，稳定燃烧 30s 后，然后稳定，在 $\geq 2\text{m}$ 高度范围内火焰未熄灭；可见切割氧流清晰，预热火焰保持稳定时间 $\geq 10\text{s}$ ；
- 13、抗回火性：割炬的抗回火性能应满足 JB/T7947 技术标准，无持续回火现象。

89. 凿岩机

1. 电动凿岩机由手柄、提柄、启停开关、锁定销、工具柄、工具接头、轴环等组成；
2. 额定电压：220V；
3. 额定输入功率 $\geq 2\text{kW}$ ；
4. 质量（不包括工具） $\leq 25\text{kg}$ ；
5. 电源线长度 $\geq 5\text{m}$ ；
6. 配套工具夹持杆 ≥ 5 根，不同形状；
- ▲7. 冲击频率 ≥ 1300 次/分钟；
8. 单次冲击能量 $\geq 25\text{J}$ ；
9. 全速锤击频率 ≥ 1800 次/分钟；

90. 多功能挠钩

1. 多种杆头配置，更换杆头后可派生出消防斧、消防木榔头、消防爪耙，消防撑顶器、长柄消防锯、消防剪等；
2. 用于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的破拆工具，有操作方便、结构牢固、结实耐用、便携、阻燃等性能；
3. 采用一杆多头设计、杆体结实耐用、配备工具头 ≥ 10 种，配有工具箱便于携带，破拆头更换简单方便，锁扣牢固；由绝缘手柄和工具头（合金钢）组合而成；
- ▲4. “挠杆通用”一杆多头。最大作业高度 $\geq 2.5\text{m}$ ，工具头分为：消防爪耙、木榔头、挠钩、双头挠钩、消防锯、撑顶器、消防剪、攀高钩、消防斧、工兵铲、接杆；

91. 绝缘剪断钳

- ▲1. 抗电压 5000 伏以上；
- 2. 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发生二次事故；
- 3. 采用力学杠杆原理，集剪和绝缘防电于一体；
- 4. 产品设计合理、结构独特、携带方便安全可靠、省力高效；
- 5. 刀头优质碳钢锻压，整体热处理，刃口高频感应淬火，连臂一侧螺栓调节间隙，剪切硬度 \leq HRC30；
- 6. 可剪断直径 16mm 及以下电线、钢筋（普通圆钢）等；操作简单轻便。

92. 气动切割刀

技术参数：可切割薄壁、车辆金属和玻璃等，配金属、非金属切割刀片。

- 1、用于切割门、窗、地下窗户、汽车、防火门、拉杆等，可根据不同情况使用不同形状的破拆刀头；
- 2、由空气呼吸器瓶、空压机、汽车刹车等气源驱动；
- 3、动力：高压空气；
- ▲4、工作压力： $\geq 10\text{bar}$ ；
- 5、配备刀头 ≥ 3 个、充气导管 ≥ 2 套（总长度 ≥ 20 米、各类转换接头 ≥ 1 套、减压器 ≥ 1 套。

93. 哈利根撬棍

- 1、符合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 2、本品为组合式撬棍工具组，由两把多功能撬斧工具及便携式携行箱组成；
- 3、结构：撬斧一的一端为有平刃和尖刃的斧头，另一端为带起撬功能的金属切割器。撬斧二的一端为有长尖刃的开孔器和带起撬功能的扁铲，另一端为带起撬功能的撬锁拔钉器。配备便携式携行箱。可实现砍断、起钉、开孔、撬起、切割、拧螺栓、凿击、捶打等多功能，且手柄绝缘防过电
- 4、承受拉力：工作端与手柄承受拉力 $\geq 12\text{KN}$ ；
- 5、材质：铁链头部全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头部经过热处理淬火工艺，硬度 45-55；
- ▲6、长度：长度： $\geq 76\text{cm}$ ；
- 7、重量：单个重量： $\leq 4.1\text{kg}$ ；

94. 指环切割器

1. 适用于应急救援现场的小型金属、非金属圈、环的切割；可实现对各种材质戒指的切割，对手指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
2. 具有自动保护功能；
3. 产品配有万向软轴，可在狭小特殊空间实现切割，可 360° 万向切割；
- ▲4. 电池式电动切割器：切割厚度 $\geq 10\text{mm}$ ，带有 $\geq 3\text{mm}$ 厚透明材质的防飞溅挡板；设有寻向轮；
5. 手指自动保护器，开放式自动保护垫片，适用于所有手指尺寸；在戒指环卡的非常紧的情况下也能轻松插入手指与戒指环之间；
6. 练习手指模型，用于练习。原机锯片 20 个、可充电电池 4 副。

95. 捆绑式堵漏袋

1、具有耐化学腐蚀、耐油性好，耐热性能稳定、抗老化等特点，适用于油罐车、液罐车及储存罐裂缝的堵漏。由芳族聚酰胺增强软橡胶及以上品质材质制成，厚度小于20MM，适用于封堵罐状类容器窄缝状裂口及孔洞；

▲2、同规格堵漏袋各1个，分别适用于直径50~200mm和直径200~480mm管道的堵漏操作；

3、配置：10米充气软管1条，压力开关1个，带安全压力表的脚踏高压气泵1个、铝合金工具箱1个。

工作压力：≥1.5巴。

96. 无火花工具组

- 1、符合 QB/T2613《防爆工具》和 GB/T10686-2013《铜合金工具防爆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要求；
- 2、整套装备由防爆锤、防爆钳、防爆呆扳手、防爆活动扳手、防爆梅花螺丝刀、防爆一字螺丝刀、防爆镊子、防爆管钳、工具箱等组成，用于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工作业；
- 3、材质为铜合金，成套设备：≥21 件/套；
- ▲4、抗拉强度：≥105kgf/mm²；
- ▲5、硬度：≥洛氏 25 度；
- 6、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器材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 7、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

97. 木制堵漏楔

1. 采用进口松木经蒸馏、防腐、干燥、并经专门绝缘处理，防裂，不变形；
2. 适用范围：用于各类孔、洞、裂缝压力较低的堵漏作业；
- ▲3. 适用性能：适于温度在 -70°C 至 $+100^{\circ}\text{C}$ ，压力 -10 公斤/ cm^2 至 $+8$ 公斤/ cm^2 的堵漏。；
4. 组成部分：由圆锥形、三角形、梯形等不同的规格 ≥ 21 件，木槌 1 把，配备专用工具箱。

98. 排污泵

1. 用于洗消后的污水集中收集、转运处理；

▲2. 最大可吸入颗粒不小于 5mm, 扬程大于 50m, 马达功率不低于 4/1Hp/220/50Hz, 流量 \geq 100L/min, 重量 \leq 4.5kg;

3. 出水口为 80 内扣式或卡式接口（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电压 220V，中国制式电源插座。

99. 有毒物质密封桶

一、总体要求：

有毒物质密封桶由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制成，有较强的抗化学性能，主要用于收集并转运有毒物质和污染严重的土壤，包括酸性和腐蚀性等物质；

二、性能要求：

▲1、容量 $\geq 80L$ ；

100. 围油栏

符合 GB / T34621-2017 《围油栏》标准的有关要求。整套装备由围油栏主体、接头、轴架组成，用于防止油类及污水蔓延的机械漂浮栅栏，可在陆地和水面使用，用于隔离水面油污，防止扩散，也可隔离危险物质或残水，2 人即可铺设；

材质：聚乙烯；

性能：抗化学腐蚀；

- 1、平静水域围油栏高度： $150\text{mm} \leq H \leq 300\text{mm}$ ，最小浮重比：3：1，总抗拉强度 $\geq 6800\text{N}$ ；
- 2、平静急流水域围油栏高度： $400\text{mm} \leq H \leq 800\text{mm}$ ，最小浮重比：4：1，总抗拉强度 $\geq 23000\text{N}$ ；
- 3、屏蔽水域围油栏高度： $600\text{mm} \leq H \leq 1100\text{mm}$ ，最小浮重比：4：1，总抗拉强度 $\geq 23000\text{N}$ ；
- 4、开阔水域围油栏高度： $H \leq 1100\text{mm}$ ，最小浮重比：8：1，总抗拉强度 $\geq 45000\text{N}$ ；
- 5、单位面积质量 $\leq 600\text{g}/\text{m}^2$ ；
- ▲6、径向拉伸强度 $\geq 3500\text{N}/50\text{mm}$ ，纬向拉伸强度 $\geq 2500\text{N}/50\text{mm}$ ；
- 7、径向撕裂强度 $\geq 450\text{N}$ ，纬向撕裂强度 $\geq 450\text{N}$ ；
- 8、径向粘合强度 $\geq 100\text{N}/50\text{mm}$ ，纬向粘合强度 $\geq 100\text{N}/50\text{mm}$ ；
- 9、抗低温：在 -25°C 无裂纹。

101. 集污袋

- 1、整套装备由 2000D 高强 PVC 复合布缝合制作，用于暂存酸、碱及油类液体；
- 2、闭合式，耐酸碱，软质水袋；
- 3、重量轻，可折叠，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污水袋上配有一个进水阀，一个出水阀，用于救援时密封盛装污水；
- 4、PVC 复合布厚度 ≥ 2 mm，抗拉强度 ≥ 2600 N；
- 5、容量 ≥ 250 L，可吊升。

包六：其他类

127. 灾害救援携行背囊

- 1、面料：1000D 牛津布，涂层：PU 涂层，插扣：钢塑；
- 2、重量：≤1.4kg，尺寸约：高 64cm，厚 26cm，宽 40cm，含侧袋宽 50cm；
- 3、加厚布料，防红外处理，背部有两个海绵垫，包内有金属支架，确保腰部不易劳损。左右两个耳包；
- 4、面料具有防雨拒水功能，包内有一个尼龙加长袋，适用各种野外活动；
- 5、背囊外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128. 空气充填泵

1. 空气充填泵压缩空气质量满足呼吸空气国标 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2. 空气充填泵空压机等级 ≥ 3 级；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电动机为三相电动机；
3. 空气充填泵配有进气过滤器、级间和末级过滤器的过滤系统，空气充填泵排气量 $\geq 300\text{L}/\text{min}$ ；
- ▲4. 空气充填泵最大工作压力： $\geq 330\text{Bar}$ ；
5. 空气充填泵充气防爆箱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充气控制面板、调压阀、排空阀、压力表等部件；
6. 空气充填泵具有开门连锁、关门自锁功能，确保充气全过程装置安全；
7. 空气充填泵带自动保护系统和急停开关，达到设定压力自动停机；
8. 空气充填泵随机附专用合成润滑油；配备不低于 3 毫米厚简易充气防爆箱一个，可同时充装 2 个 9L 气瓶；

129. 浮艇泵

- 1、发动机类型：单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发动机功率： $\geq 10\text{kw}$ ，启动方式：具备手、电、遥控启动功能。（遥控距离 $\geq 100\text{m}$ ），浮艇泵置于 -5°C 的环境中放置 $\geq 24\text{h}$ 应能在 $\leq 5\text{s}$ 内顺利启动；
- 2、水泵类型
 - 2.1、轻型铝合金或优于该材质；
 - 2.2、单级离心泵；
 - 2.3、额定压力 $\geq 0.4\text{Mpa}$ ；
 - ▲2.4、额定流量 $\geq 1200\text{L}/\text{min}$ ；
 - 2.5、最大流量 $\geq 1500\text{L}/\text{min}$ ；
 - 2.6、扬程： $\geq 60\text{m}$ ；
 - 2.7、离心式铝壳泵，可无水干转；
- 3、吸水口：1个，带有可拆卸不锈钢滤网，滤网孔 $\leq 10\text{mm}$ ，出水口： ≥ 1 个，直径 65mm ；
- 4、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 ；

130. 风力灭火机

- 1、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geq 2.2\text{m}$;
- ▲2、发动机功率： $\geq 4\text{kW}/7000\text{rpm}$;
- 3、常温启动时间： $\leq 3\text{s}$;
- 4、标定转速下出口风量： $\geq 0.5\text{m}^3/\text{s}$;
- 5、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35\text{min}$;
- 6、灭火机净量： $\leq 7.5\text{kg}$;
- 7、启动方式：手启;
- 8、运转稳定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5h未出故障，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5%时，二次启动后正常工作;
- 9、翻转性能：标定转速下，自水平位置向前、后、左、右倾斜90度各一次且停留时间大于10s均能正常工作;
- 10、耳旁噪声 $\leq 105\text{dB}(\text{A})$;
- 11、手感振动 $\leq 18\text{m}/\text{s}^2$;
- 12、风机蜗壳及前端吹风管采用耐高温工程塑料，末端吹风管采用金属材质；风机网罩和风机蜗壳一体式。
- 13、叶轮型式：塑料闭式叶轮，子母型叶片。
- 14、背带型式：配备两套背带，作业背带和行军背带。
- 15、油门手柄：可以实现无极调速，固定在任意转速，又可随时控制转速。
- 16、后手把组合：减震手把，三点橡胶柱减震，有效降低震动。
- 17、发动机形式：二冲程环保发动机，具有型式核准证书。

131. 9米拉梯（铝合金）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 ▲1. 工作状况（mm）：高 9000 ± 200 ，宽 300 ± 3 ，梯蹬间距 340 ± 2 ；
2.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值（%）： ≤ 0.04 ；
3.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2\%$ ；
4. 重量： $\leq 40\text{kg}$ 。

132.9米拉梯（竹制）

一、总体要求

- 1、消防员在灭火、救援和训练时使用的消防梯；
- 2、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梯》137 的规定；

二、材质和外观要求

- 1、消防梯使用的竹材应为毛竹、楠竹等竹材主杆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后的竹粘合集成材料；
- 2、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或镀铬）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侧板设有角度仪，能可靠指示梯身与地平面的夹角。拉梯的撑脚采用优质金属制造，工作时应可靠支撑在梯蹬上。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

三、性能要求

- ▲1、工作高度： $9 \pm 0.2\text{m}$ ；
- 2、最小梯宽： $300 \pm 3\text{mm}$ ；
- 3、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 ；
- 4、整梯质量： $\leq 49\text{kg}$ ；
- 5、梯节扭转角： $\leq 15^\circ$ ；
- 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3\%$ ；
- 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 ；
- 8、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 $\leq 1.4\text{mm}$ ，外弯曲 $\leq 1.5\text{mm}$ ；
- 9、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 ；
- 10、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 11、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没有松动、损伤及变形；

133. 挂钩梯

- 1、符合国家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 2、材质：竹质；
- ▲3、工作长度：4000±100mm；
- 4、最小梯宽：250±2mm；
- 5、梯蹬间距：340±2mm；
- 6、整梯质量≤11kg；
- 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
- 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 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34. 单杠梯

一、总体要求

- 1、消防员在灭火、救援和训练时使用的消防梯。
- 2、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梯》137 的规定。

二、材质和外观要求

- 1、消防梯使用的竹材应为毛竹、楠竹等竹材主杆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后的竹粘合集成材料。
- 2、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或镀铬）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

三、性能要求

- ▲1、工作高度： $3 \pm 0.1\text{m}$ ；
- 2、最小梯宽： $250 \pm 2\text{mm}$ ；
- 3、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 ；
- 4、整梯质量： $\leq 9\text{kg}$ ；
- 5、梯节扭转角： $\leq 10^\circ$ ；
- 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5\%$ ；
- 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5\%$ ；
- 8、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 $\leq 1.3\text{mm}$ ，外弯曲 $\leq 1.3\text{mm}$ ；
- 9、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8\%$ ；
- 10、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135. 折叠式救援梯

1. 标准：符合 GB12142-2007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
2. 用途：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和训练时使用；
- ▲3. 完全打开高度： $\geq 3.8\text{M}$ ；
4. 完全收缩高度： $\leq 0.8\text{M}$ ；
5. 材质：铝合金或优于铝合金的材质；
6. 重量： $\leq 17\text{ kg}$ 。

136. 隔离警示带

- 1、材质：材质：PV 卷带盘，警示带：涤纶；
- 2、警戒带印有“消防”字样，主色黄色、红色，每盘长度不小于 100m，宽度不小于 50mm。可回收重复使用；
- 3、每个产品应配有 RFID 电子标签，具体位置和细节签订合同时于采购人协商确定。

137. 消火栓扳手

- 1、符合 GB4452-2011 《室外消火栓》标准；
- 2、材质为铸钢 ZG310-570，用于拧开消防栓，加长省力；
- 3、重量：≤3kg；
- 4、长度约：0.86m。

138. 夜视仪

1. 具有自动、日光、钨丝灯、荧光灯等多种观察模式；
- ▲2. 倍率 ≥ 5 倍（电子放大倍率 1-8 倍）；
- 3 视场角 $\geq 6^{\circ} \times 5^{\circ}$ ；
- 4 红外夜视灯波长：850 \pm 10nm；
- 5 传感器：采用高清 1/3CMOS 传感器；
- 6 最短对焦距离 ≤ 1.5 m；
- 7 弱光观察距离：1.5m-无限远；
- 8 无光全黑观察拍摄距离 ≥ 200 m；
- 9 内置彩色液晶显示屏，带有内录、存储功能；
- 10 像素 ≥ 130 W；图像分辨率：1600*1200；
- 11 动态影像分辨率：1280*720，640*480@30fps；
- 12 重量 ≤ 300 g；
- 13 配件：物镜盖，电源适配口，USB 数据线，软包，背带，手袋，电池，擦镜布；
14. 其他要求
 - 14.1 包装箱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信息，印制二维码, 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
 - 14.2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光盘，提供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139. 绝缘拉杆

1. 材质：玻璃钢绝缘材料，长度：总长 $\geq 6\text{m}$ ；
2. 节数：4 节套圈；
3. 管径：最粗管径 35mm，最细管径 22mm；
- ▲4. 最高可承受电压 $\geq 220\text{KV}$ ，重量 $\geq 2.3\text{kg}$ ；

140. 空气呼吸器背托

- ▲1.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中背托、面罩标准要求；
2. 使用 ≥ 6.8 L 气瓶，配有他救接口和快插接口；
3. 配备超大全视野面罩采用防雾涂层镜面，无视觉扭曲；
4. 供气阀最大气流量可达 500 升/分钟，配有全方向 360 度旋转接头，供气阀与面罩连接方便简洁，单手简单可完成操作，供气阀为插入即供气设计，无需激活，快速高效。

141. 水带护桥

1. 整体要求

1.1 用于保护跨路面水带；

2. 技术要求

2.1 采用优质的橡胶制作而成，具有耐压、耐磨损等特点；

2.2 紧固联接件采用优质的不锈钢 304 材质，防生锈，抗腐蚀性能强；

2.3 橡胶水带护桥的正面与侧面安装有夜光反光标识，白天救援能起到醒目、警示的作用，夜间救援能起到指引车辆通行的作用，安全性能与实用性能大幅提升；

2.4 水带护桥可正反面两用，大大提高可操作性，凹槽两边为斜坡；

2.5 展开尺寸：≥长 310mm670mm 高 80mm；合拢尺寸：≤长 310mm340mm 高 80mm；

▲2.6 承重能力(T)：≥50；产品重量：≤5.5KG。

142. 捕蛇器

1、整体要求

1.1 全身不锈钢设计力道强硬，捕蛇距离更安全；

2、技术要求

▲2.1 尺寸：长 $\geq 120\text{cm}$ ，重 $\geq 650\text{g}$ ；

2.2 夹头、管身和手柄全不锈钢制造；

2.3 手柄全人工打磨不锈钢，有托位，更上手，手感极佳，安全有保障；

2.4 不锈钢大开口夹嘴钳头，不论蛇种、大小、长度，皆可以轻易且迅速捕捉蛇，不会逃脱；

2.5 加粗钢绳配置，耐用不易断，加粗加长弹簧；

2.6 管径 $\geq 19\text{mm}$ ，壁厚 $\geq 1\text{mm}$ ，夹头开口最大 100mm。

143. D型钩

1. 整体要求

1.1 提供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 494-2004)》要求；

2. 性能要求

2.1 椭圆形状轻型锁扣，由铝合金制成；

2.2 开口尺寸：≤25mm；

▲2.3 纵向拉力：≥27KN；

▲2.4 横向拉力：≥8KN；

▲2.5 开口纵向拉力：≥7KN；

2.6 重量：≤70g。

144. O型钩

- ▲1、纵向拉力 $\geq 28\text{KN}$ ，横向拉力 $\geq 11\text{KN}$ ，开门拉力 7KN，长度 $\leq 110\text{mm}$ ，开门尺寸 $\geq 20\text{mm}$ ，重量 $\leq 77\text{g}$ ；
- 2、2 重自锁式设计；
- 3、提供产品彩页；

145. 安全管控牌

- 1、管控牌具有消防站、安全员、指挥员、对讲机频道的填写区域；
- 2、能实现不少于 3 组人员的安全管控，配备不少于 3 个计时器，留有每组人员进入时间、组别的填写区域；
- 3、每组人员区域应设有个人信息卡放置区；
- 4、配套个人信息卡不少于 50 张；
- 5、管控牌尺寸不大于 50*35cm；
- 6、管控牌应具备轻便、防挤压、防摔等功能，整体重量不大于 1.5kg，在 1.5m 处自由落体不会造成损坏；
- 7、个人信息卡应具有消防队站、姓名、职务、空气呼吸器压力的填写区域，并配有挂扣，能挂于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绊带上；
- 8、管控牌主体颜色采用红蓝配色进行设计；
- 9、管控牌应配套三脚架用于固定，三脚架伸缩高度不小于 1.6m，顶部要预留强光照明灯或闪光警示灯固定点，三脚架重量不大于 1kg；

146. 移车器

1. 移车器能安全快捷的抬升和移动汽车，可使汽车任意方向移动。可在 1-2 分钟内把汽车移开，及时疏通道路，紧急清除违章障碍车辆。每套不少于 4 只；
2. 组成部件：万向脚轮，支撑臂，铝合金滚筒，内置液压油泵，挂钩，踏板，安全销。技术参数：规格尺寸 $\geq 58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pm (30\text{mm})$ ；
- ▲3. 载重质量： $\geq 4000\text{kg}$ （每个载重不小于 1000kg）。

147. 止水器

1、接口、阀体、阀芯、手柄：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 ≥ 300 小时，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保护胶圈采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

▲2、配置 65 卡式接口，通水孔径 $\geq 57.5\text{mm}$ ，阀门采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阀，阀体通水孔径 $\geq 57.5\text{mm}$ ，单手柄式结构，重量 $\leq 1.6\text{kg}$ ，耐压强度 $\geq 6.0\text{MPa}$ ；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构，可在 $+250^{\circ}\text{C}$ 至 -180°C 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3、自带上压式省力型自锁装置，防止阀门自动关闭。

148. 冰面救生筏

主要功能：用于在冰面救生时使用。

1. 符合 CB3593-94《气胀救生筏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国标行业规范》标准；
2. 双面镂空，配置快速充气导管系统，具备空呼气瓶快速充气功能，冰面、水面两用；
3. 长 $\geq 470\text{cm}$ ，宽 $\geq 130\text{cm}$ ，高 $\geq 70\text{cm}$ ，独立气室 ≥ 5 个，泄压阀 ≥ 4 个；
4. 艇身应采用加厚 PVC 复合加网材质或优于该材质；
- ▲5. 材质物理经向拉伸强度 $\geq 90\text{KN/m}$ 、纬向拉伸强度 $\geq 70\text{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geq 420\text{N}$ ；浮囊充气 40kPa，静放 5min 无异常；浮囊在充气 40kPa，静放 120min 时，剩余压力 $\geq 39\text{kPa}$ ；
6. 底板应采用充气拉丝底板或优于该材质，厚度 $\geq 8\text{cm}$ ；
7. 配置水域漂浮绳长度 ≥ 30 米，配套划桨 ≥ 1 对（桨页顶部集成金属挠钩）、便携包 ≥ 1 个、手动充气工具 ≥ 1 套、修补工具 ≥ 1 套、锚绳 ≥ 1 套、施救拖拉带 ≥ 1 个、船底内部防穿刺垫 ≥ 1 个；
8. 承重 $\geq 850\text{kg}$ ，乘员数 ≥ 5 人；
9. 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49. 竹铝挂钩梯

- 1、要求国产
- 2、整体要求
- 3、产品采用铝合金材质
- 4、必须符合XF137-2007《消防梯》标准。
- 5、性能要求
 - 5.1、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
 - 5.2、工作长度 $4\pm 0.1\text{m}$ ；
 - ▲5.3、整梯质量 $\leq 6.5\text{kg}$ ；
 - 5.4、梯宽 $250\pm 1\text{mm}$ ，梯蹬间距 $340\pm 1\text{mm}$ ；
 - 5.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 ，踢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5\%$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6\%$ ；
 - 5.6、消防梯上应装订永久性铭牌，铭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踢蹬间距、整梯质量、生产厂商、生产日期或批号等内容。

150. 6米拉梯

- ▲1. 符合 XF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 工作长度: $6\text{m}\pm 0.2$, 收拢高度: $3.8\text{m}\pm 0.1\text{m}$, 最小梯宽 300mm, 整梯重量 $\leq 35\text{Kg}$;
2. 材质: 竹质, 工艺需防腐、防蛀虫、脱脂、高温处理、多层粘合。紧固件垂直旋紧, 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外表面光滑无毛刺, 表面涂油不导电的涂料保护, 整体呈桔黄色, 金属零部件镀锌。拉梯的撑脚采用优质金属制造, 工作时能可靠支撑在梯蹬上。拉梯在展开和收拢的过程中, 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值 $\leq 0.2\%$; 侧摇摆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 。

15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速干）

1、功能描述。

主要用于消防员在抗洪救援过程中对身体的保护，此款服装具有轻薄耐用、透湿性能好且柔软等优秀性能，能在汗水/雨水打湿后快速变干（相对于其他材质快干效果更佳），普通洗涤即可去污，清洗后仍能保持服装的柔软、舒适、透气；

2、技术要求

1. 吸水率 $\geq 100\%$ ；
 2. 透湿率 $\geq 11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3. 滴水扩散时间 $\leq 5\text{s}$ ；
 4. 水分蒸发速率 $\geq 0.6\text{g}/\text{h}$ ；
15. 外观、颜色、涂装与抢险救援服（统型款）一致。

152. 比武训练用假人

- 1、重:60kg;
- 2、表面为硬质双层 PU 材料，硬体、带四肢;
- 3、高度:1.73m 左右参数假人材质:双层加厚皮革内衬牛津布，具有一定防水性，耐磨抗撕裂，假人整体贯穿拉力织带加牢加固，假人填充裁剪碎布和负重小沙包，重量 60-50-40-30 公斤可定做，高度 183 高 175 高 165 高可定做。

153. 速差器

1. 速差自控式防坠器利用物体下坠的速度差进行自控；
2. 控制器系统采用特种钢，壳体选用铝合金，安全绳选用航空用钢丝绳；锦纶安全带、吊绳均做过阻燃处理。关键零部件均经耐磨、耐腐蚀处理，并经严密调整测试，使用时不需添加润滑剂，其外形为封闭式，以防随意拆卸、改装确保安全；
3. 活动范围：20m±1m；
4. 锁止临界速度：≤1m/s；
- ▲5. 最大工作负荷：≥150kg；
6. 锁止距离：≤0.2m；
7. 整体破坏负荷：≥8900N；
8. 重量：≤8kg；

154. 训练用轻型空呼气瓶

- 1、装备符合《呼吸器用复合气瓶》（GB/T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24161-2009）的标准要求；
- 2、主要功能：用于存储压缩空气；
- 3、技术要求：内胆、气瓶缠绕层材料应符合要求。气瓶总成：以无缝铝合金容器为内胆，瓶体内层缠绕标识，外层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增强层并经加温固化；气瓶配有带有反光条保护套；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显示压力表，气瓶阀采用法兰式或其他方便操作的形式，有自锁功能；气瓶带阻燃气瓶套，有 2 圈反光标志；
▲3、气瓶公称容积：6.8L，公称工作压力 30MPa；爆破压力 ≥ 102 MPa；
- 4、气瓶瓶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 37~45Mpa；
- 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6、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

155. 山岳救援头盔

一般参数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相关标准。

1. 用于山岳救援攀登时对救援人员头部的防护；
2. 备有护耳用具和护目镜安装夹、头灯安装卡扣，头围大小调节系统配有调节轮，可轻松调节，确保佩戴者的精确性和舒适性；
3. 重量：≤450g；
4. 多种颜色可选：白、黄、橙、红、蓝、黑等（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
5. 具有永久标识。

156. 防洪组合板

1. L 型结构红色 ABS 材质可拆卸防洪板, 挡板上卡榫式安装结构, 底部有防滑胶条和密封阻水条, 有效挡水高度不低于 75cm;

▲2. 产品尺寸: (底长 85cm 宽 100cm 高 75cm) ± 2 cm, 厚度: ≥ 5 mm, 重量 ≥ 9.6 Kg/块;

3. 弯曲强度: 不低于 60Mpa;

4. 拉伸强度: 不低于 35Mpa;

5. 简支梁冲击强度不低于 40KJ/m²;

157. 灭火毯（4m*7m）

1、由耐火纤维等材料经过特殊处理编织而成的织物，能起到隔离热源及火焰的作用，用于扑救初期火灾，在火焰中不熔滴，不燃烧；

▲2、规格尺寸 $\geq 4000\text{mm} \times 7000\text{mm}$ ；

3、耐高温 $\geq 1100^{\circ}\text{C}$ 。

包七：灭火药剂**158. 干粉灭火药剂**

1. 松密度, g/ml: ≥ 0.8 ;
- ▲2. 含水率 (质量分数), %: ≤ 0.25 ;
3. 吸湿率 (质量分数), %: ≤ 2 ;
4. 流动性, S: ≤ 7 ;
5. 针入度, mm: ≥ 16.0 ;
6. 耐低温性, S: ≤ 5 ;
7. 密封在塑料袋内, 塑料袋外应加保护包装, 25kg、50kg 两种规格可选。并贮存在通风、干燥处, 防止受潮及堆垛过高而压实结块, 符合 GB4066-2017《干粉灭火剂》标准。

159. S合成泡沫灭火药剂

- 1、凝固点： $\leq -12^{\circ}\text{C}$ ；
-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PH值：6.0~9.5；
- 4、腐蚀率 $[\text{mg}/(\text{d} \cdot \text{dm}^2)]$ ：Q235A钢片： ≤ 5.0 3A21铝片： ≤ 1.0 ；
- ▲5、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 8.5 ；
- ▲6、25%析水时间/min：（温度处理前） $\geq 5.0\text{min}$ ；
- 7、灭火性能：灭火时间（强施放）： $\leq 1\text{min}$ ，灭火时间（缓施放）：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5\text{min}$ ；
- 8、灭火级别：IIC 级。

160. B类泡沫灭火药剂

- 1、凝固点： $\leq -15^{\circ}\text{C}$ ；
-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比流动性：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或泡沫液的粘度值不大于标准参比液的粘度值；
- 4、PH值：6.0~9.5；
- 5、腐蚀率 $[\text{mg}/(\text{d. dm}^2)]$ ：Q235A钢片： ≤ 1.0 3A21铝片： ≤ 0.5 ；
- ▲6、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 6.0 倍；
- ▲7、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 ≥ 5.5 min；
- 8、灭火性能：灭火时间： ≤ 5 min，抗烧时间： ≥ 15 min；
- 9、AR灭火性能：灭火时间： ≤ 2 min，抗烧时间： ≥ 11 min；
- 10、灭火级别：IIIC和ARIB级。

161. A类泡沫灭火药剂

- 1、凝固点： $\leq -22^{\circ}\text{C}$ ；
-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 3、PH值：6.0~9.5；
- 4、腐蚀率 $[\text{mg}/(\text{d. dm}^2)]$ ：Q235A钢片： ≤ 5.0 3A21铝片： ≤ 0.5 ；
- ▲5、发泡倍数：在混合比为0.5%条件下，发泡倍数37倍；
- ▲6、25%析水时间/min：温度处理前： $\geq 10.0\text{min}$ ；
- 7、隔热防护性能：在混合比为3%的条件下，25%析液时间 $\geq 20.0\text{min}$ ，且发泡倍数 ≥ 30.0 倍；
- 8、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在混合比为0.5%的条件下，灭火性能级别 $\geq \text{IIID}$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附录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号 | |
| 包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历天内，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提供。 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
| 质保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声明 | |
| 核心产品名称、品 牌型号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保期 (年, 自 验收合 格之日 算起) | 品牌 型号 | 产地 | 制造 商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小 计 (元) | 提供产品企业类 型(填中型或小 型或微型), 填 报时切记看“注 4”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4. 上表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一列填报注意事项：

包 1、包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全部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包 4、包 6：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注意此处不含中型），即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必须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制造商企业类型须与上表填报类型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该不一致情况导致不再符合该项目预留比例或其他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属于非实质性的要求除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及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偏离索引（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 偏差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偏离索引（注明技术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供应商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核心产品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单位证照等证明文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固定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1、包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4、包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以上均需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附件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2、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
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投标报价不扣除），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示例：

例：如所投标包 X 中有 A 产品、B 产品、C 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包号）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包 X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A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B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C 产品**，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1.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
2.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政府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非标记“★”）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节能环保产品”评分因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

| | | | | |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 | | | |
|----|---------------------|-----------------------|-----------------|-----------------------|
| | 印设备 | |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

| | | | | |
|----|---------------|------------------------|--|---------------------------|
| | | | | 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 | | HJ/T411 水嘴 |

| | | | | |
|----|-----------------------------|------------------------|--|-------------------------------|
| | 水嘴 | | |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 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 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 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 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 制品 | | | |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 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 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 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 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 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 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 | |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 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 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 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